文獻備考

刑考

刑制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

校正

刑考一

刑者有國之所不能無者特其用有輕重而治亂係焉稽之史牒可按而覆我東自擅箕人文肇闢而遺教寖遠羅麗以来法度無常有不足徵逮至我朝聖作神承制度纖悉金科玉條粲然大備今我殿下祖述憲章克欽克恤除壓烙之刑減全徒之律祛刺面之制禁非法之杖德意藹然浹于民心猗歟盛矣

刑制一

箕子東来（封箕子於朝鮮在周武王元年己卯）施八條之教相殺者以死償相傷者以穀償相盜者沒為其家奴婢此八條中之三也

臣謹按八條之見於漢書者只此三條而已其餘五條有不可考或云並五倫為八條恐未然

新羅婆娑王元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入贖各有差味鄒王五年有姑鞭婦致死者令曰尊敵甲非鬪也

減死論

法興王（原本作智證王今釐改）七年頒示律令

真德王五年置左理方府掌律令後改議方府

（補）太宗王元年命理方府令良佺等參酌定律令為理方府格（詳見藝文考）

（補）孫穆雞林類事云其俗少爭訟國法至嚴追呼惟寸紙不至即罰凡人詣官府少亦費米數斗民貧甚憚之有犯不去衣巾但褫袍帶杖笞頗輕投束荊使自擇以牌記其杖數最苦縛就交臂反接量罪為之自一至九又視輕重制其時刻而釋之

惟死罪可久甚者髀骨相摩脳皮拆裂凡大罪亦
刑部拘役也周歲待決終不逃其法惡逆及詈父
母乃斬餘止杖肋亦不甚楚有賂或不免歲八月
論囚諸州不殺咸送王府其性仁多赦宥或配送
青嶼黒山永不得還

文武王七年始置右理方府掌刑律

九年令曰百姓貧寒取他穀米者在不熟之地者子
母俱不須還若在熟處者至今年收熟只還其本其
子不須還

景德王十七年置律令博士二員

元聖王五年令曰內外羣聚強盜捕捉並加職
真聖主二年倭倖肆志賞罰不公貨賂公行紀綱壞
弛時有無名子譏謗時政主命人搜索不能得或告
主曰此必文人不得志者所為主命拘巨仁京獄將
刑之巨仁憤書獄壁曰于公慟笑三年旱鄒衍含悲
五月霜今我幽愁還似古皇天無語但蒼蒼其夕忽
雷雨且霓主懼放巨仁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一年令曰其十惡中准律用刑
者外犯別罪合被重杖者並徵贖
小獸林王二年以暑氣太盛念縲繫之苦令詳決無

得淹滯

補 三年始須律令

補 北史曰高句麗無牢獄有罪諸加評議重者便殺之沒入妻子爲奴婢

補 又曰高句麗其刑叛及謀逆者縛之柱斮而斬之籍沒其家盜則償十倍若貧不能償者及公私債負皆聽評其子女爲奴婢以償

補 唐書曰高句麗叛者叢炬灼軆乃斬之籍入其家降敗殺人及剽劫者斬盜者十倍取償殺牛馬者沒爲奴婢

百濟古爾王二十七年置朝廷佐平掌刑獄事二十九年下令凡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徵贓禁錮終身

補 北史曰百濟刑罰反叛退軍及殺人者斬盜者流其贓兩倍徵之婦犯姦沒入夫家爲婢

補 後漢書曰夫餘俗用刑嚴急被誅者沒其家人爲奴婢盜一責十二男女淫皆殺之尤治惡妬婦既殺復尸於山上

補 三國志曰夫餘殺人者死沒其家人爲奴婢

補 又曰滅殺人者償死

補又云濊之國俗邑落有相侵犯者輒相罰責生口牛馬名之為責禍

高麗太祖元年置義刑臺以鞫繫為令掌刑獄述訓要八篇一曰明法制省刑罰

補韵玉曰王太祖下教凡官吏犯罪令為民陳訴句嗄不赴者必令再行句嗄先下十杖以示不從令之罪

補宋史曰高麗人刑無慘酷之科唯惡逆及罵父母者斬餘皆杖肋

光宗七年原本作九年今釐改命有司按檢奴婢推辨是非奴

背主者並遞賤

補王信讒多殺別作假獄被誅相繼景宗即位盡毀之

補景宗元年禁擅殺復讐初王許先朝被讒人子孫復讐遂相擅殺復致冤號及是執政王詵托以復讐矯殺太祖子天安府院君於是放詵于外仍有是令成宗六年教曰放良奴婢年代漸遠則必輕侮本主今或代本主水路赴戰或廬墓三年者其主告于攸司考閱其功年過四十者方許免賤若有罵本主又與本主親族相抗者遞賤役使

七年判諸道轉運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聽理者皆令就決於京官自今越告人及州縣長吏不處決者科罪

補 顯宗二年刑部奏劉彥卿世受國恩不思報效率先降敵請流配妻子從之

七年判官吏監臨自盜者勿計贓物多少並除名流本貫

九年侍中劉瑨等原本作王之教今從麗史改而奏曰民庶疫癘陰陽愆伏皆刑政不時所致也月令三月節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四月中氣挺重囚出輕繫七月

中氣繕圄圄具桔桔斷薄刑決小罪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不拘此令然恐法吏未盡審詳今後內外所司皆依月令施行從之

德宗三年敎曰其毆家主及謀殺人強盜者杖流無人島縱犯強盜傷人持杖以下罪竄有人

靖宗四年女眞仇屯高刀化與其都領將軍開老爭財毆殺之下輔臣議待中徐訥等曰女真雖是異類既歸化名係版籍今因爭財毆殺其長罪不可原請論如法黃周亮等曰此輩雖歸化然人面獸心不識事理不慣風敎且律文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

依本俗法治之今輸開老家財物以贖其罪更何論斷王從之

文宗元年更校律令王以律令刑罰之斷例明則刑無枉濫不明則罪失輕重今所行律令多舛訛令侍中崔冲集諸律官重加詳校

李子淵（原本作李子祥今釐改）疏曰天地災祥每於刑政得失相應刑固不可不慎矣伏聞外邑守令務要辦理而日淩月替稽留不決者多若令憲司糾覈不法之吏而黜陟之則庶冤抑可銷而休祥可致也

（補）御史臺奏舊例日月薄食太史局預先聞奏告諭

中外伐鼓於社上素欄避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向日拱立以待明復令春官正抑彭太史承柳得韶等昏迷天象不預奏聞請罷其職制原之復駁爭不已從之 互見象緯考

補 長洲縣民弒父母罪人文漢棄市刑部奏縣令崔德元尉崔崇望等不能善政致有不祥之變宜罷其職從之

三年 原本作德宗四年今釐改 判公私奴婢三度逃亡者鈑面還主

補 九年幸東池檢校衛尉少卿崔成節無故入至帳

殿下徵法司奏闕八御所者斬王曰雖律有正條以此加刑是爲苛政又文筆可用原之門下省駁奏不允

肅宗元年制曰京房易傳曰誅罰絶理厥災隕霜又云上偏聽下情壅塞令時令舛遠水結爲霜朕甚懼之因係之中必有冤氣壅于天地和氣變爲災沴寃徵未究者速令決究訴告非實者悉令反坐以答天戒

補 六年刑部奏主簿同正趙俊明父歿四年不養其母不友其弟使其失所請論如法王曰朕爲政先孝

弟乃有若人耶可其奏

睿宗十四年制曰官吏因緣公法苛刻作弊或以腐朽之穀强給取息或徵荒田之租或興不急之役者令中外攸司一切嚴法繩之

仁宗元年清州有人因救父殺人判云事理可恕除八島只移鄉

(補)五年流拓俊京于島墮島俊京既去李資謙恃功跋扈左正言鄭知常知王惡俊京乃上疏曰五月之事一時之功也二月之事萬世之罪也豈以一時之功掩萬世之罪乎王從之

七年忠州人劉挺弒其父中書省奏請降州爲郡王問左右對曰禮云邾婁定公時有弒其父者殺其人毀其室洿其宅而止耳降州爲郡非古法也十四年詔戚殺牛之罪曰孔子厩焚不問焉此聖人貴人賤畜之義也今法官論殺牛准殺人之罪鈑面配島非律文本意自今以本罪罪之

明宗十五年有南原郡人與郡吏有隙至其家縛吏于柱遂火其家而燒殺之群臣議以鬬殺論判曰原其罪狀宜鈑面充常戶又有陵城人以鞭擊負兒女驚怖投水死群臣以鬬殺論判曰使母子併命於

一時可矜其以刼殺論

補 高宗時宋吉儒為夜別抄牲殘酷鞫囚縛兩手拇指懸于梁架合結兩足拇指縋以重石去地尺餘熾炭其下使兩人交杖腰脊囚不勝毒皆誣服後為按察使所劾流楸子島

補 元宗十四年以天變放囚承宣洪子藩奏曰釋輕囚可也如奴逆主子不孝者得免則奈天意何此非修德也乃招災

補 忠烈王三年韋得儒盧進義誣告金方慶謀反元元卽忻都白王及公主將拷掠方慶僉議待卽柳璥

進曰臣生長邊鄙未知上國之制本國之法先囚告者次繫被告者白王然後鞫問所告實則賞虛則反坐今不囚告者便欲拷掠被告者於理如何忻都默然而止

(補)七年教曰每月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及帝生日乙亥日禁刑戮

(補)麗制凡官決訟日限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爲定限

(補)十年時貞和院主有寵於王認民爲隷民訴于典法司有旨督令斷與貞和典法判書金惛與同

ノ僚知其寃不能違唯郎李行儉死執不可會疾作在告惛等遂斷爲隷有人夢利刃自天而下亂斫一司吏明日惛背疽而死其後同僚相繼而死惟行儉獨免

二十一年監察御史許有全被讒囚巡馬所將撻于市無敢救者指諭高宗秀奏曰監察爲王耳目糾彈百官今以小事撻于市人以上爲何如主再三譬解遂得免

補二十四年時閹人黃石良用事陞其卿合德部曲爲縣左司諫秋適不肯署其案石良等乘間讒適王

怒親枷適囚于巡馬所押者謂適曰可由徑行適不肯曰凡有罪者皆歸于有司未有枷鎖于王所者吾當行官道使國人見王之枷諫官榮亦足矣何必效婦兒掩面委蒼乎

二十六年元欲革奴婢之法王上表曰我始祖垂法後嗣凡此賤類其種有別若許從良必通仕路由是小邦之法八世戶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簽仕凡爲賤類永勿許爲良俾從國俗爲

忠宣王二年教曰權勢之家奸猾之類造作文契奪人奴婢田丁其主告官官司畏勢因循不決使告者

積怨宜令官司速決無滯詐偽者罪之巡軍府為捕盜而設民間鬪毆宰殺牛馬等事皆可理之其餘土田奴婢事並勿理

忠肅王五年置辨偽都監大索豪勢所占田民還其主罷州郡事審官事審官之設本為平均賦役清理獄訟而今反廣占公田多行不法故罷之

補十一年散員張世奪少尹林俊卿馬司憲府究治之世乃到持平金開物茅拔釼自刺大呌憲司下世獄遂詣闕請罪世妹夫王三錫從中沮不達以杖擊開物又擅釋世開物與掌令金元軾持平金永煦等

後詣闕請世罪王怒毆啓事者憲司閉門不視事王遣近臣諭之曰待奠上王治三錫等罪卿宜視事

補忠穆王置整治都監有判事判官等職凡被奪奴婢田宅皆辨理而還其主又分遣屬官量諸道田奇后之族倚勢奪人田杖之下獄死元帝遣使杖整治官白文寶等

補金珥爲按廉使有一縣吏以公田賂政丞蔡河中珥截吏耳徇于道

補麗史曰金元祥嘗爲巡軍府萬戶使造械重百斤後元祥得罪囚于巡軍

補七年都評議使司上言比来按廉守令紀綱不立諸道鄉吏縱逞其欲點兵則不及富戶收租則私作大斗匿京丁爲其田聚良人爲其隷誅求於民靡有紀極宜令御史臺及諸道按廉使究其元惡重者極刑軽者杖流從之

補十二年流金鏞于密城又竄其黨高曜等于外自是月初日月無光無雲而陰及鏞之去天氣清明

補崔瑩姪女婿判事安德猪擅殺人楊廣道按廉使楊以時械送憲司時瑩判巡衛府事都堂以瑩

故欲軽德猶罪移繫于巡衙府瑩怒曰德猶擅殺無罪人憲司可斷決況我在巡衙豈宜推鞫遂還憲司

補河允源爲大司憲書知非誤斷皇天降罰八字於柱每赴臺必掛後視事本朝許穑亦書此八字於壁朝夕觀省

補辛禑元年以同知密直金義殺天使蔡斌亡走北元下其母妻子巡軍獄將殺之憲府言義雖叛逆婦女何知請勿殺乃沒爲官婢

補二年侍中李仁任等請流竄窜官皆許從便政堂

文學洪仲宣謂三司右使金續命曰闔寺用事前朝以階禍亂放竄宜矣近者諫官屢以直言貶近無一還者今乃反釋此輩何以爲國耶

補五年前贊成事洪仲宣坐楊伯淵獄死于流所臨死仰天誓曰予雷無罪若有罪伏刑天不變色若無罪枉死天必動威及死天果大雷電以風邑人異之

補六年憲府上疏曰近年奸臣柄國各司怠職願令攸司各以斷獄決訟之事當衙日上之各司日坐本司視事違者停職徵祿如聽訟決事及出物

錢穀之司交通私書顛倒是非耗窃官物一切禁斷請者許者皆以不廉論

補典法司上疏曰司掌刑之官而國中刑憲不得捻知非立官之意也今後京外官司一切刑戮須通報於司毋得擅行州縣則罪之合於笞者依律直斷杖以上報觀察使施行大辟報觀察使轉呈于司司按律報都俞議具以上聞上察而命司依律移文後斷決施行洪武三年十二月判府內田民推決等事付版圖都官典法司專掌刑讞禁亂近年不遵判旨因循前習田民之事日繁月積而

所掌刑決禁條反為餘事案牘停滯冤苦實多今
後田民事一依前判各還都官版畨而本司專修
職掌

補十年命贊成事沈德符檢點進獻物于平壤府禁
私挾金銀者押物魏堅犯令斬以徇

補十四年誅林堅味廉興邦等初興邦奴李光奪前
密直副使趙胖田胖不勝憤以數十騎圍斬光于白
州興邦大怒誣胖謀叛令巡軍執胖母妻並捕胖繫
獄時興邦為巡軍上萬戶與都萬戶王福海副萬戶
都吉敦等雜訊之胖曰六七貪婪宰相縱奴四方奪

入田民戚虐百姓是大賊也今斬李光者惟以輔國家除民賊耳何云謀叛拷掠竟日不服與邦必欲誣服治極慘酷胖罵辱不少屈獨左司議金若采以爲不可而止之後數日禑如崔瑩等辟左右議胖獄是日與邦復欲鞫胖赴巡軍禑命釋胖及其母妻又賜醫藥遂下堅味與邦吉敷福海等巡軍誅之並籍其家推刷與邦等所奪田民還其主國人大悅道路歌舞於是拷掠其妻督徵財產皆死獄中又投其族黨李成林李存性林樸等妻于臨津誅殺子孫無遺在禑祿者皆投之江

補辛昌即位大司憲趙俊上書曰刑無定法內外官司出入由己今典校一官皆文學之臣願委刑定刑書從之

補右司議尹紹宗等上疏數李仁任之罪請斬棺漸宅以解祖宗之怒以快神人之憤其家舍奴婢財物一皆籍沒其子孫遠竄禁錮使國人曉然知奸賊誤國之罪雖其身已死不得逃於天誅則為惡者懼為善者勸人心正而國祚長矣疏奏只命禁錮子孫

補崔瑩以妾與攻遼之師被誅諫大夫尹紹宗論

曰功盖一國罪滿天下世以爲名言

補永興君王環神宗之六世孫也妻弟辛珣附旽伏誅環亦坐流武陵島不知存沒者十九年其妻辛氏聞環飄至日本請都堂私備金令家奴随回禮使物色求之者數四辛昌元年其奴以所謂環者来形容不類癡甚不知祖父名及所居田里辛氏從弟判事克恭及其姻親朴天祥朴可興李崇仁河崙曰吾等識環甚熟此非也辛氏自京山来見喜曰知夫莫如妻遂訟于憲府憲府與門下府郎舍典法司巡軍府雜治聚宗室及天祥等對卞

環二子及兄弘髓諸君皆曰真永興也環婿李崇文初以不知真偽對及鞫乃曰真吾婦翁也於是克恭等坐誣遠流

補元年知密直李崇仁坐事當繫獄不出獄卒反接崇仁子次若索之鞭背流血我太祖適道遇召問之謂獄卒曰豈可責子以索父耶即命釋之且使從者一人歸次若于家

補恭讓王元年大司憲趙浚等上疏曰宰相人君之貳其尊莫有倫比不幸有罪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亦可也乃令下吏縲紲枷鎖梟首露體

棄而不葬甚矣漢文帝時刑不上大夫有罪皆賜死以禮遇下故當時士大夫恥言人過成漢家四百年之禮俗願自今兩府大臣雖有死罪其大逆不道外無加顯戮書曰罰不及嗣傳曰罪人不孥近世殺人如飲殘滅人之族猶恐其有後不仁甚矣願自今凡有罪者妻子無隨坐又曰典法都官辨曲直決獄訟其職也近者僥倖貪利之徒欺罔大內冒干都堂訟牒雲委不勝其煩非設官分職之本意也願自今令訟者各訟攸司其直達大內都堂者一切禁之

補二年囚金宗衍于巡軍宗衍從厠竇逃大索城中三日不獲以防禁不嚴斬當直令使囚鎮撫李士頴

補三年政堂文學鄭道傳上疏曰殿下卽位以來受刑之人有事同而施異者金佇之言一也有置于極刑者有加擢用者金宗衍在獄致逃一也其監守官吏一誅一用其在逃謀亂一也同謀容接之人或生或死臣愚不知刑誅而死者為有罪耶則擢用而生者獨何幸歟擢用而生者為無罪耶則刑誅而死者獨何辜歟

補以安魯生為西北面察訪別監自遼東市馬之路

闕於是商賈將牛馬金銀苧麻布潛往遼瀋賣買者甚衆國家雖禁之未有著令邊吏又不嚴禁往来興販絡繹於道魯生往斬其魁十餘人餘皆杖配水軍因沒其貨且杖其州郡官吏之不能禁遏者於是紀綱大行遼境肅然無復有犯禁者

補 都評議使司上書曰凡論國家利害軍機重務及告發奸狀者須要明注日月指陳實事其暗投匿名書及造言興謗攪亂國政者令憲府法司嚴加體察敗露被劾者無問宗親貴戚不待啓聞直収職牒鞫問論罪王低回久乃許之

補 我朝開國後憲司疏曰斷獄之體或由重即輕或由輕適重輕重舒慘之際自有天然一定之則焉不可以一毫私意參錯上下於其間也若高麗政刑一切不論輕重專以慈仁姑息爲心寬惡惠暴綱紀不振委靡頹墮以迄于亡蓋自太祖蠲苛封之苛政更立疎網蕩然在宥不以法度縄下禮遇羣臣恩而不肅立法創制未盡善也然方是時也德澤既深風俗淳厚足以維持數世而無弊亦庶乎扉屨赭衣而不純者殆其然乎

鄭麟趾曰高麗刑法悉採唐律參酌時宜而用

之曰徵官令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
廐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
捕亡曰斷獄其中條目摠七十一削煩取簡不
爲無據然及其季世禁網不張其弊劇矣於是
雜用元議刑易覽大明律無採至正條格言行
事宜以行此雖切於救時之弊其於大綱之已
隳何哉

補 洪汝河所纂刑法志曰高麗刑法所遵用者李
唐焉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
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

事之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三者其有所違及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

通又曰高麗杖式皆用金尺與唐律無異凡杖皆長五尺脊杖大頭圍九分小頭七分臀杖大頭圍七分小頭五分笞杖头頭圍五分小頭三分較唐式長二尺辜限毆傷人以手足者限十日以他物者限二十日折跌支體及碎骨限五十日被傷日晚則至限日晚為次禁刑以十直初一八十四五二十三四八

九三日十日俗節慎日年骨日二日子午初一日諸察獄官先備五聽又驗證諸事狀起似不首實然後拷掠每訊相去

二十日犯殺人罪初段堅問九端隅三七日二段
堅問十二端隅四七日三段堅問十五段外徵囚
界首都護官州縣守令齊坐當勘
本朝太祖四年命鄭道傳撰經濟六典使河崙詳定
詳見刑書
五年立保舉法令大小臣僚之子弟姪孫具名保舉
置舍人所分科肄業其律學曰欽恤之堂
六年命無符而召兵者以擅發論先是義興三軍府
請依漢高祖之制行符信之法故有是命
詳見兵考
設奴婢辨正都監

命都堂勘僧徒營產時僧徒營產稱以法孫相傳訟爭紛然上自潛邸思革其弊於是令有司勘究以聞

通六年金羅道水軍萬戶崔原忠獲倭船一艘獻兵仗上曰原忠既盡獲一船何無一生擒者予乃命親從護軍金瞻審覆果使船也遣判典農寺事金定卿曰原忠賊殺使者奪其禮幣與麾下分之死有餘罪宥同金瞻鞫訊依律處刑以徇

太宗二年設申聞鼓使京外有冤者来訴以通下情

馬 英宗朝事見恤刑續編

始行號牌法遠者抵罪以民不顧遂罷之

三年上謂左右曰臺諫請人之罪必有罷職流配等語只請依律施行不亦可乎其召臺諫諭之又謂宰執曰刑官儀人之罪若功臣顯官及其子孫雖犯重罪例從輕典無勢之人乃一一坐以所犯是豈合於天心乎

五年元尹李伯温殺婢夫上殺其罪大司憲李耒等請曰古者天子之父殺人司寇執法而論天子不得而私焉願置於法上曰可黜諸道外来伏閤固請上令忘簿考同巡禁司杖流咸州憲府縛送上命縛持平李洽下巡禁司獄来曰伯温之兄在前朝殺人伯

温今又殺人是伯温兄弟實汚殿下好生之德也所以縛送者慮其逃也上曰何待宗親如是也来曰臣等非所以辱宗親乃輔殿下之德也諫官趙叙等請曰李洽執法不變請釋其罪以慰人望上遂釋之命来等就職太宗駙馬權跬子聰幼時上愛之常置膝上侍臣有長髯者聰援刀剔棄之羣臣請其罪上曰朝廷之禮不可不嚴聰罪當誅然幼穉無識可貸其生羣臣頻首謝上命幽聰于崇禮門外歲餘上引接群臣教曰予有孫聰病中甚念之畏朝廷不敢見群臣頻首請赦從之

補九年議政府啓曰亂臣閔無咎無疾李茂尹穆柳沂趙希閔李彬姜思德請正典刑傳曰無咎無疾海島付處餘依啓翌年因宗親府所啓無咎無疾賜自盡其後無恤無悔囘王妃有疾入闕告世子欲伸雪上聞之遂鞫之以其母宋氏尚在付處于外政府爭之並賜死妻子遠方安置

命誅大司憲盖思誠持平朴安信于市既而釋之時趙大臨有犯禁思誠等不啓而拷訊之上命載二人于車將戮之因成石璘言特宥之

補載車時思誠恐懼安信神色自若顧謂思誠曰

嘗謂汝有志氣今何如是戰慄耶命取尾斤以磁
尖畫而書之曰甬職不稱甘受死恐君留殺諫臣
名嗔目語羅卒曰以此呈于廟堂否者吾為厲鬼
必殺汝羅卒即呈于廟堂石磾持此伸救獲免
補十一年命正孫興宗黃居正等罪初太祖元年教
書使孫興宗杖李種學不死縊殺之體覆使黃居正
杖李崇仁腰不死橫載馬上馳送旁邑而死承鄭道
傳南誾指也至是事覺上曰興宗居正不從太祖之
命聽權臣之唆濫殺無辜以汚太祖好生之德是知
有臣而不知有君當論以重律乃命道傳興宗居正

廢為庶人子孫禁錮閭以開國功高勿論
補議政府以掌令李攸誤劾知議政朴經請下攸司治罪上從之下攸巡禁司獄既而謂金汝知曰李攸之事未為不是大臣予所敬重不得已從之耳前此未嘗以大臣之言而繫諫臣者予今老矣不宜以此示後嗣也遂宥之
補世宗戊戌上王以兵曹有所失鞫入直叅判姜尚仁等遂車裂尚仁斬判書朴習領議政沈溫亦以辭連押送水原賜自盡妻子沒入為孥後議政李稷啓曰戊戌溫辭連姜尚仁徵太宗賜死而命卜善地給

棺以葬雖因禁府啓請沒其妻子下旨毋得後使今
恭妃殿下方爲國母而母安氏身爲賤人深爲未便
請削安氏賤案賜爵帖上召知申事鄭存中諭之曰
禁府之請屬賤籍也上王曰妃子伯叔不可以常例
斷之錦川君朴訔對以非溫自作之罪且中宮之母
不可爲官婢其時禁府提調柳廷顯固請不已故乃
命姑錄賤籍近日言者多以爲母后之母爲賤人於
恩於義並爲未安今大臣之言又如此其削賤籍給
爵帖並免其子女

通二年禮曹啓曰天下國家人倫所在莫不各有君

臣上下之分不可少有陵犯近来以下伺上得一小
釁則羅織告訴者非一釋此不禁其流之弊至於君
不得畜臣父不得畜子防禁之法不可不嚴昔唐太
宗曰比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為何患不發
何必奴告之也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頃自今減
獲告主者亦依此法朱文公言於孝宗曰願陛下深
詔司正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
幼親疎之分然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
陵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罪加凡人之坐高麗之時
緣此義有陵犯守令者必斥逐之至瀦其宅而後已

願自今如有府史胥徒告其官吏品官吏民告其守令與監司者雖實其不關宗社安危非法殺人者則置而勿論如或不實加凡人之坐上嘉納之

定訊杖一次三十以為式朴訔判義勇禁司事見訊杖無定數啓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乃請定式

沈道源請置任孟孫於法孟孫君禮子也上曰甫言非也君臣之義雖重父母之恩亦大安可以君臣之義廢父子之恩乎孟孫犀父之衣止其亂言則是乃君禮之孝子也豈可以與聞加罪乎道源出上曰道源法吏也徒知孟孫之為有罪而不念愛父之孝心

可謂知法乎原本作五年今釐改

㊟四年青山縣監卓祉謂君喪輕於親喪禁府照律用大明律謀反大逆淩遲處死戚死杖一百為奴孥籍

五年義禁府都提調柳廷顯啓憲府非承王命而本府鎮撫都事等輒以所由呼来入庭持平以下皆坐交椅聽言取辭有違王旨況詔徵官吏憲府擅自招去實為未安上曰憲府誤矣召掌務掌令皇甫仁問之對曰三品則於楹外四品以下則庭下問事本府前例也上曰如有罪則具辭以聞取旨可也非奉王

旨而四品朝士跪於廳前皆踞坐問事汝等非矣自
今以後無或如此
諭代言韓尚德曰刑房之任至重卿其慎之對曰殿
下代天理物賞罰宜無一毫差謬臣亦夙夜敬謹惟
恐一夫無辜獲罪以累殿下好生之德上曰予若誤
斷卿其直言勿諱 寶鑑以此係太宗十三年傳教
六年江陰縣民曺元訟田于官憤縣官滯訟曰今上
不擇守令如此義禁府三省雜治請罪上命勿問政
府六曹又請置法上曰比来水旱相仍民甚艱苦元
之縣守不念此苦對賓飲酒滯訟不決元之言但疾

此耳竟不允

八年始用六典續集

復行號牌法規避者邊遠充軍從干季良言也

九年讓寧大君妾件里着紫的衣見捉於憲府禁吏

件里黃緣大司憲吳陞妓妾請釋陞語禁吏使勿告

執義以下問備於陞請罪上命罷陞職

(補)憲府劾左議政黃喜欲緩監牧官太石匂之罪請

囑臺臣李伯堅枉法循私連啓罷之

十年有擊先化門鍾訴冤者問其故荅曰掌申聞鼓

者禁之故擊上曰設申聞鼓欲達下情故也若所伸

不實則罪在其人豈關司敔之吏如此負屈不伸者必多乃命罷掌敔者職

十二年敎曰人君代天理物當順天道故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古人亦云季秋後請死罪今於秋分前奏覆待時乃刑者誠恐留滯幷獄也然初覆既奏便是獄成有違古法自今凡干死罪待秋乃啓

敎曰囹圄之繫搖楚之嚴人所共苦其中尤有可矜自今十五歲以下七十以上除殺人强盜外不許禁身八十以上十歲以下雖犯死罪亦勿禁身拷訊舉衆證定罪

十八年命六曹稟政于政府教曰論決死囚則政府與聞其餘刑決令刑曹直啓施行

補 二十一年是歲中外死囚共一百九十人上謂大臣曰比來饑饉荐臻盜賊興行忿爭滋繁死獄之多比古尤倍予切軫之深自勉勵每聽決之際未嘗不惻然如聞毆戲殺雖律應當死本無殺人之心竊盜三犯及盜係官錢糧者類是窮人所犯情理可矜予欲貸死黃喜申槩李孟均河演曰先王義刑義殺所以刑一人而慎億兆之人不敢肆意於為惡也是知輕刑適所以惠姦宄而有害於治道今好生

至仁出於天性每當斷刑反覆考究情治輕重以求生理或有纖毫未盡者輒從輕典故當死而原免者甚多昔鄭子產有火烈民畏水弱民狎之訓而大叔不從卒有興兵攻盜之舉輕刑之害及於善類願一從律文從之

補 二十七年時撰龍飛御天歌以安城君李叔蕃詳知先朝故事自謫所召還及撰訖將還配所叔蕃以金帶賂承旨金墩請留墩以業蒙召還請留之上曰叔蕃得罪先朝予不得擅召用也遂命還配所

補 世祖四年命奴訴主事関綱常者令法府鞫之以

爲法申漏籍法現發者全家徙邊
六年刑大典始成京七月十五日京畿二十三日忠
清黃海江原二十八日全羅慶尚咸鏡平安道八月
十三日行之
通七年敎曰勸善懲惡國家大機一有不正本末倒
置今有司一切拘於舊弊雖灼知其情務欲苟合傳
旨抑勒取招歸惡於上而解說於下甚無謂也此弊
憲府尤甚凡推劾之事以苟劾爲賢曰本府之法固
然是則不如無憲府也自今因循不革者予必痛懲
其論中外

十一年命宗學導善李孟賢藝文館奉教成俔承
文博士李德崇等讀大明律以律學之不明也
補大司憲梁誠之上疏曰擊鼓之法問獎之使可
謂達下情矣但抽籤多頃瑣之事投匭皆誣搆之
漸以至麾旗於闕北哭泣於宮側亦違太平氣像
其麾旗哭泣者置之重典以杜告訐之俗
十二年改刑曹都官爲掌隷院始用印詳見職官考
補申叔舟箚曰大臣有罪而不追身者懲高麗卑
辱大臣之弊也高麗之於大臣鞭笞不饒斧質相
尋是豈尊禮敬重之義乎此辱大臣之弊所以不可

不革也而刑讞難明奸偽日滋乃以衆證定其罪必將曖昧冤枉者多矣此所以有無罪被誣之歎也

補 韵玉曰車原頫以河崙鄭道傳咸傳霖趙英珪為車門之尊直書四子名于族譜中崙等因此懷嫌搆陷盡赤其族當松原撲殺之日托以林堅味外孫之屬及其赤族之時則舉以鄭夢周餘黨又當兩聖之除以二芳之羽翼說圃而陷後我恭定知其誣命雪其冤景泰丙子朴彭年奉教作雪冤記

補 權安川蹲嘗為刑部郎官聽訟詳明處決如流察言觀色必得其情雖奸猾亦不能遁至稱曰此人能見人肝膽

補 十三年教司憲府曰奔競之禁本為昏夜乞哀者設也通来科禁太嚴朋友親戚隣里慶吊迎餞之禮在人情不可無者而一切禁之是絶人之道也今後宰相家蹤跡跪秘者外勿禁可也成宗朝更定制吏兵曹堂上吏兵房承旨臺省摠府衛將判決事外並勿禁

上行幸温泉時賜羅季文妻尹氏米十斛鴻山人羅季文妻哭於行宮外上聞之使問其情寃對曰仁山

君洪允成婢夫藉允成勢力遇妾夫於路責以無禮
使驛吏毆殺之本邑倅崔倫劾於權勢只因驛吏餘
悉不問允成丙奴又奪驛吏以去監司金之慶又托
赦令一皆放還反以妾父尹耆謀害允成捕繫于獄
妾不勝寃痛上召尹氏親問爲之惻然即拿致之慶
倫詰之皆辭窮不能對并允成鞫之允成婢夫與丙
奴並置極刑仍教曰尹氏不畏威勢能復夫讎節義
可尚給米十斛

補 睿宗即位初上保母作樂禱神於本宮上命攸司
嚴勘仍禁國恤內民間作樂禱神之獘

富商大賈代納貢賦之物收直於民民甚苦之上命有司將罪之其賈夤緣保母乞免上曰王者無私敢以保母骫邦憲遂杖流之

元年教曰閭閻徒頒擾民間有犯法者痛治勿恕無度牒者並令充軍如有宪枉者毋徒循法隨意區處

補 成宗元年上以民之宪抑者告該司受退狀然後告義禁府轉告承政院費糧淹留多不盡其情也欲置登聞鼓命議于院相申叔舟等言不考司憲退杖是開告訐之風只考退狀直告當直便也

補 二年命匿名書雖關國家重事並勿問違者抵法

補四年刑曹奏囹圄空賞堂郎有差

補李迁聲曰姜希孟為刑判剖決明敏獄無囚人舊例囹空則有賞下僚欲啓之希孟執不聽後沈貞為刑判一日獄空方欲啓知適有捕告犯牛肉者貞語老吏曰鹿肉甚似牛肉吏揣其意即論以鹿肉釋之遂啓獄空蒙賞

補六年教曰守令民之儀刑也近聞監司節度使據三品以下直斷之法或以微眚至加笞杖此非待士大夫者自今定制守令雖有罪監司隨事以聞毋得擅杖節度使則非事係軍務毋敢擅斷

八年持平金彥辛論玄錫圭爲小人比之盧杞王安石上怒命鞫彥辛於闕庭責之曰欺罔罪當死爾今猶以錫圭爲小人耶當初所犯誤耶彥辛曰臣非誤執錫圭真小人也上曰爾謂錫圭爲盧杞王安石其比我於德宗神宗歟彥辛曰德宗用一盧杞神宗用一王安石錫圭無二人之陰險姦邪而殿下用之臣以爲過也上即霽怒慰諭之曰得無驚乎殺諫官者惟桀紂也繫爾于獄者以爾固執耳予豈殺諫官哉終不效唐太宗聽諫寬不如初也爾遇可言之事其極言之爾之慷慨終不屈予甚嘉之徃就爾職命賜

酒

九年命召尹遘問曰訟田自有該司爾何誘爾母干請中宮耶遘曰此臣所不知上曰淺若如此爾雖不知予當罪爾中宮國母不可干以私遘即中宮之兄也

補十二年命朝官犯罪囚典獄者移義禁府以為定式

二十二年命令淺兄弟叔姪起為爭端詐偽著現者並令徙邊補教曰昔王商為侯推財與弟薛苞分財以惡物自與習俗澆薄一奴一田交訟于官遂成讎

殘傷骨肉今西北兩道人烟勘少無罪之民尚徙以實之姦細之徒其何恤乎今後兄弟叔姪起爲爭端者全家徙邊以厚風俗以實邊塞

二十四年須前續錄詳見刑書

罷度僧法

申瀞以吏曹參判錄佐理勳應受功臣奴婢準數已出聞高靈縣有市奴父子冨冠一道欲爲圖出計無奈何遂僞造御寶發文督現事覺下獄上每念叔舟之勳勞欲貰其死嘗於幸行之際駐輦禁府前路命召申瀞於駕前諄諄下敎曰汝以大勳臣之子今抵

死罪予甚惻然汝若吐實悔過則今即放汝以酬汝
父之勳勞瀞辭色憤慢一向牢諱上曰執迷之人也
命還下獄令禁府讞議判府事姜希孟等啓瀞身爲
宰相僞造御寶在法當死從之

補 燕山時成希顔爲刑曹參判時館儒士見辱於
賤隷聯名請誅而其隷乃領相愼承善之奴子而
左相李克均之婢婿也刑判韓致亨稱疾不出克
均之兄克墩再造希顔之第而稱疾不見兩相方
怒一日赴朝堂兩相語侵希顔希顔即於會中出
白曰衆儒士見毆於一賤奴罪當誅也此乃國法

不當貸豈敢爲相公饒改乎不然則當啓知自退也兩相愧而遜謝希顔退而杖殺之

補 燕山狂暴日甚受命者皆帶承命牌其急速者謂追風飛電犯令者罪至死

補 李晬光曰一蠹鄭汝昌號先生謫鍾城初定庭燎夫每使臣八公館先生輒執炬火之役甚恭今則竄謫之人只任便閑住而已雖徒年定屬亦無應役之事頃歲咱趙斯文憲謫配驛站遇使臣行過必具羽笠前導使臣止之而不聽聞中朝則雖大臣有罪皆配邊遠舟執戍役云

補 中宗元年義禁府啓請任士洪及其子崇載並剖棺斬屍籍沒家産上曰剖棺之刑自古罕用近者用以為常予在潛邸聞輒惻然士洪罪固罔赦依啓斷之崇載則翁主尚在予不忍刑只收賜第撤其墓石

補 四年命立民訴官長之禁上御朝講領事朴宗元奏曰守令有不法則臺諫彈駁觀察使貶黜不必令民告訴也此若不禁則守令無所措手足矣上從之有是命

補 同年有盜御輦金駒者律當死承旨言成宗朝盜德應房鎰子者免死上曰人命至重如何傳生莫如

生之命議于三公柳洵以為律文盜內府財物斬云者非以財為重也盜入內府其情可惡故勿論贓之多少並處以死今所盜之金在勤政門外不可與內府者同科當減死上從之

補十四年上問刑書判書金淨曰罪囚多死云予甚惻然何故至是也淨對曰囹圄偪窄氣鬱不通而然也或言宜增設而廣之然臣寫司寇不能致刑措乃請增囹圄何以免四方之譏乎上命增修之

補李睟光曰中宗朝申光漢為刑曹判書能文章而無實才短於吏事又不解吏牘如牌子

等文字亦用詩語曰官威挺致非難事須趨東風二月来不能聽理訴訟填委囚繫淌獄獄不能容啓請加構獄舍上批曰不若易判書何必加構遂以許磁代之裁決立盡囹圄遂空

(補)十一月北門禍作館學諸生填咀詰闕騈关闕庭聲徹大內命拿諸生生員申命仁朴光佑等爭先詣獄囹圄已盈杻鎖亦乏至以藁索繫頸尋命赦之

(補)二十一年命至親相訟者並勿聽理

三十八年須後續錄詳見刑書

(補)己卯錄云古事凡賜死宰相不有御寶文字

只奉王旨施行趙光祖謫綾城金吾郎到配所
宣旨光祖以爲國家待大臣不可若是草草其
弊將使奸人擅殺所忌者欲盡一言而未果
補仁宗元年全羅右水使梁允義坐事將拿推叅贊
權撥詣闕啓曰邊境不可須臾空鎮請出他將交代
後拿推從之
明宗二十一年命拿開城府儒生既而釋之開城俗
好神作詞松嶽名大王祠一府奔蕩糜費不貲儒生
輩焚祠毀像王大妃命中使往止之儒生等終不聽
上命禁府拿来欲治之已而教曰士氣可嘉特赦之

補豊德人鄭興宗解推卜列書士大夫五柱於帖冊且錄慈殿大殿五柱有先後分之訖陳復昌發其事辭連宜城尉南沂等並被極刑

補盧守愼安置珍島時值乙卯倭寇湖南八島搶掠守愼避寇光州寇退還八島中

補金時讓曰盧守愼謫珍島守臣希時宰風旨困辱百端曰罪人安得王食至貿粱米于山郡以給之一夜月明守愼使童奴吹笛守臣曰罪人安得燕樂囚其奴及守愼解謫大用其人遂坎坷終身

補嶺南有上舍生河流以同鄉婦女失行首率州人焚其廬而黜之及按驗無實朴應男在憲府以爲此事本晻昧士人私自擅治其漸不可長文移本道將因治而一時薦紳名流率多右流力言不可治應男爭於筵席曰此輩所爲實無賴之行非復儒者舉止夫士族失行非薄故誠欲正其罪鄉告于州州聞于朝廷盡得其情而處之未晚今乃不黜私自結黨焚黜無所禀畏是果儒者之事乎不治必有後患從之

宣祖元年上卽位動遵法制乳母乘屋轎入謁上責

其僭乘乳母步還其家

八年上下憲吏于獄三司伏閤爭之初憲吏路遇宮奴僭服者執詰憲府宮奴毆憲吏跳入王子寓舍憲府別定他吏捉其奴時貴人在王子寓舍啓以憲吏托禁亂作亂於寓舍上問持平金瓚瓚對曰下吏不到王子寓舍上疑憲府私庇下吏下憲吏于獄憲府啓殿下不信臣等移鞫下吏何以就職於是三司伏閤副提學李珥啓曰憲吏之事非臺官所目覩安知其不捉宮奴於王子寓舍殿下亦不目覩只聽婦寺之言視執法之臣豈可出於婦寺之下乎且宮家下

人素稱縱恣不可不嚴加禁飭也上嘉納之

十二年咸鏡南道節度使繇瑜以私怨殺北道官奴二人拿鞫禁府既服議于大臣照濫刑之律臺諫以為因公事殺其管下軍卒則可照以濫刑今則以私怨殺他道之民當論以殺人上命收廷議二品以上皆曰不可論以殺人兩司復爭之上不允

李珥啓殺人者死在法罔赦瞥睽殺人臬陶執之而帝舜之力不可沮止則繇瑜何人肆意殺人得免刑辟乎若舉八議之法則有司當照以大辟而或可以特恩貸死矣今乃照以濫刑之律則大紊

國法矣可勝歎哉上嘉之

二十五年命議弒夫罪人破瀦刑書判書 補臣謹按李恒福壬辰五月陞拜刑判于平壤越二日移拜大司憲是後更無拜刑判之事播越搶攘之中在職才一日次無暇及於議獻職名恐誤 李恒福議曰破家瀦澤法不見於刑書始行於邾婁定公之時亦非定公所自創為蓋三代之際相因而行之者也觀定公之言只擧臣弒君子弒父者為破瀦之典不擧妻弒夫一節則意必有在而我國亂前亦因茲而只行於弒父之家不推其時領府事 補臣謹按尹承勳是時方帶大司成後十年始拜相職名或年條恐誤 臣尹承勳詳記而明言之臣亦能記之亂後柳永慶倡為弒

夫者亦當破瀦之議且行於戚夫之家臣意不然我
國據而行之者只依定公之論而不見於他經則何
可別出意見枝上生枝行所未行之法從之
三十九年文廟有壁書之變列書時宰宦官宮人姓
名並及濁亂之事詔極悖妄卽行慰安祭于文廟三
省推鞫館官高敬吾以下書吏典僕被訊者甚衆不
得端緒儒生連逮者亦四五人上以儒生不可刑訊
並命放釋
㊟鄭澈伯姊爲仁宗朝貴人澈幼時嘗出入東宮
明廟爲大君時仍與遊處情好甚篤及澈爲臺諫

宗室景陽君壽璟以罪繫獄明廟私教曰吾兄將死請小寬之徹竟不奉旨

補副提學金誠一上劄論刑獄之不審曰其弊有三法令之不一也官吏之枉法也大獄之蔓延也

補趙憲以通津縣監坐事配富平丁外艱家距配所數十里而以法不得奔喪朝暮哀臨聞者悲之

○己丑拜疏竄吉州時家在沃川金吾卒將命往沃川將押去朝而至五里許息爲夕到家乃告之憲郎拜廟訣母徒步發行卒止之曰今日吾朝可到此而來時吾同伴戒之曰趙通津賢者聞命必

不肯一刻留住必須以夕抵家令可夜以治行云
頲留今夜明發可矣憲曰君命不可宿遂夜發舍
于十里外故事金吾卒押罪人必多責貨賂于其
家而貧甚無以應之親舊相與收合以贈之卒曰
来時同伴戒以毋受賂且除吾歸後長房例債固
辭不受在途執役如親僕及辭歸涕泣以別
補金誠一為羅州牧使勤於聽訟摘發如神州有
訟爭僞造而莫辨者誠一命取水濕其粘連處粘
氣如昨更取年久文籍試之則粘氣已盡遂辨其
僞人皆驚歎

補 李埈曰癸丑逆獄有慈山人李春福者為人所
告引金吾郎到慈山跟捕則境內無李春福而
有李元福金吾具聞于朝鞫廳欲拿問羣議已
定堅不可破時李恒福以委官在座慫其無辜
橫罹乃曰吾名亦與彼相近須上章自辨然後
可免矣左右相笑事遂寢時逆獄大起攸司之
律甚嚴一日見人情跡不明而有誣伏者歎曰
吾嘗見擣松皮而成餅矣今見擣人而成逆賊
矣其氣像恢廓雜以諧謔而獄賴而平反者甚
多○嘗以都體使在南中廟堂行關使之

機捕逆賊恒福報曰逆賊非如鳥獸魚鱉之處
處生産則為體察使者何以機捕語涉譏諷而
其審詳誣獄之意藹然可見云
光海四年（原本作宣祖四十三年今釐改）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
下至庶賤盡令各珮失者收贖改出無者置極罪私
做烙印者斬
（補）七年鄭經世坐事下理門人舉後漢魏邵事欲
以贖鍰經世聞之與書曰古人雖有為之者與今
日事異君子愛人以德若斷置道理而為之請與
諸君別所善宰臣或勸呈病曰應教李濵言病保

放為近例答曰孝自是真病吾無病何可甘心慢
上聞者歎服
補時財耗命贖銀赦起罪人皆應命任叔英亦
在應贖中親友欲與為資叔英謝曰安有納銀
免罪之任叔英守終不聽
補九年以廢母妻議時立異者並絕島荐棘全德
識配南海鄭弘翼配珍島已到配所又啓南海
珍島密通島夷起交通請移配絕塞德識配穩城
弘翼配鍾城翌年深河之役兩司又啓遷兩南德
識有詩曰南遷北謫又南遷兩歲三呼漢水舩津

吏不知仍舊罪謂吾隨處作新愆時謫居者皆以家屬同往德誠以為遠竄之人家累同居乃全家徙邊之例固無嫌而至於圍籬事體與王獄同不可與家屬混處其妻携家以從而使各居村舍凡五年而放

補時李慎儀亦以奴議立異安置會寧旋移興陽久後栫棘朽破無復痕跡而慎儀迄未嘗踰界限

補時倫獄甚多有一無知村氓被逮而至掌鞫者問汝何為而作不軌事乎其人曰不軌者何

謂也獄官曰謂遂謀也曰謀遂者何謂也曰圖為王耳其人愕然起立曰窮巷殘民賣柴糊口常恐不給何敢有圖王得國之心乎因仰天而誓曰我有斯心則狗子猫子云聞者悲之柳夢寅小說記其時事曰見飯匙之稍鉅於人則必上變世謂之實錄云

刑考二

校正

刑制二

補 仁祖元年括京外前後免疏儒生數百人或安置或定配

補 嘗下敎曰國之所以維持者在於名分凡子之於父奴之於主妻之於夫奴之於兄雖有可問之事不可為證誣告京外使之勿問丙寅又著為令

補 黃海監司李濱坐事拿鞫濱聞命卽封府庫理

簿書曰吾雖死矣不可使國家失累年宿儲以虛竭蔽事訖就逮上始怒其遲及金吾即具以實對乃大善之

補二年誅迸賊李适韓明璉等同産舊例迸賊用極律者父與子坐誅弟姪及孫皆定配至是以适明璉之免迸比他賊尤劇並同産皆處死○英宗戊申朴弼顯及乙亥朴纘新並用适例同産亦皆論死

三年命議申純一緣坐當否大司憲李貴疏曰昔石奢為楚昭王相其父殺人奢即縱之自繫當死昭王

赦其罪使治事奢曰廢法縱罪非忠也自刎死李離為晉文公理法官也過聽殺人自拘請死文公曰官有貴賤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離曰臣居官受祿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傅其罪下吏非所聞也亦不受令伏劒而死法者天下之公議在法當殺則石奢就縱殺之劒法施於人殺之誅在法不當殺則李離伏過殺之劒法施於人其不可輕重也如是臣曾以申純一七十四歲不當緣坐於其子之法冒瀆上聽而殿下因衆情之憤不欲枉屈國法臣之奉法不洗之忠竊庶幾乎石奢李離而緣臣無狀不能取信於殿下安敢自為憲長坐

視國法之撓改予從之遂不坐

補 五年臺諫請正平安監司尹暄失守之律上不允臺啓將寢適貞惠翁主因事入闕翁主乃暄猶子新之之內而仁祖之姑也爲乞其命上曰朝廷之事當付公論予何敢低昂姑氏詣闕之後若貸暄死則人必以予爲私翌日遂允臺啓

補 六年刑曹啓言李克誠殺人當死其弟克明自言爲首犯兄弟爭死上曰死者人所共惡克明爲其兄自服此實君子之所難而薄俗之所罕其原之以彰其善

補特赦金誠一等擅殺之罪贖候金俊民奴金伊夜八俊民家斫殘支體其子成一成九不為營葬伺察賊魁動靜場市中獲得金伊及其父母手自屠戮使家人懸其肝于其父殯前而郎詣府自首潭陽府使李潤雨光州牧使任孝達引前代復讎免死議轉聞于朝該曹請依大明律杖罰條施行上特赦之

補七年四月上親禦奉爵執事李天有誤觸而覆其爵上命憲府擬律仁差軽復命改擬大司憲張維曰律無定文惟祭享條玉帛不如法者差近之今以誤毀大祀神御物擬律則不亦過重乎藉令他日有藥

爵毀破者何以加其律也上命用初擬律
命至日停鞫叅贊官鄭經世啓曰臣伏聞昨日鞫廳
大臣以至日停鞫之意仰稟聖旨未蒙允俞云臣竊
恨大臣建言未盡其意以致聖明之未及深察也臣
等謹按易曰地中有雷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
行后不省方禮曰仲冬之月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
君子齋戒處必掩身口欲寧去聲色安形性以待陰
陽之所定觀此二條則聖人之所以致謹於陰陽消
長之際可謂極其誠敬矣巡狩大禮也陽事也而猶
且停之況用刑陰慘之事而可行於是日以傷初動

之稱陽乎夏至之日五陽而遇一陰宜無所畏而猶曰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釋之者曰刑陰事也恐助陰而抑陽故不舉也況於五陰一陽之日其所以慎之又慎者當如何哉一日停鞫未為失刑如曰討罪之舉異於常刑不可一刻停之以稽天討云則亦顧窮詰以盡其情訊刑一節姑待明日何如八年命申明朔節之禁副提學鄭經世啓朔節之弊為今日痼疾公道之掃地私意之滔天悉由於此至於詞訟則尤是民生休戚之所係惟以請囑為勝負習俗已成恬不知怪此由國家無法以禁之也請申

飭中外如有現發者照以制書之律從之

補十二年特赦李文雅朴之屏等擅殺之罪甲子之變李重老朴榮臣為适將李守白所害至是重老之子文雅榮臣之子之屏等斬守白於路上上疏請命上命禁府議讞領議政金堉議曰殺人者死通天下亘萬古之大法也被殺者之功罪固不暇論也使守白有罪而無功李文雅之罪不當減也使守白有功而無罪不當加也自古及今為父復讎者多矣帝王之屈法而宥之者亦多梁天監中淮陽人常邕和殺其太守成安樂舉城內附武帝以為功而賞之安樂

之子景雋購人刺殺武帝義而釋之我成廟朝申用
溉之父溉為咸吉道觀察使被害於李施愛之黨用
溉劒殺父謷於白晝都城之內提頭詣闕請命成廟
竟赦之以言其擅殺有功則景雋之事近之以言其
戮人都中則用溉之事近之執此二者而論之文雄
等之當可以定矣況忠臣之子殺一逆豎而置法抵
死則其於扶綸紀崇節義之道果如何耶上以為文
雄等知其必死而殺之則為孝今料朝議必如此而
殺之不可不罪然竟赦之金時讓謂同列曰文雄等
雖云復謷擅殺人命罪當死而不死則自此稱以復

警擅殺人者相繼矣

補十三年有狂人李基安者失性在參禮窓訪閔希顔坐呼上潛邸君歸多發不道之語為人所告拿鞫用逆律妻子同産隨坐其父昇以年老原之後因其家上言許免妻子同産

補十四年司諫趙絅疏論左相洪瑞鳳謂之墨相歷舉武人李大厦納馬事瑞鳳子命一及大厦上疏請問之上問于大臣右議政李弘胄請令政院召問領中樞金尚容以為絅已遠言官可令王府召問上命政院召問絅以臺諫無證言根之事不對遂下吏經

遂官俞伯曾曰綱以言責下吏前時柳永慶不能因
鄭仁弘李甬瞻不能殺尹善道豈意今日有此促亡
國之事也上笑而放之
監試二所舉子作挐罷場（原本作三年今釐改）上命首倡儒生
決杖充軍右議政（補臣誼按姜碩期十八年始拜相職名恐誤）姜碩期啓
曰首倡者固有罪然決杖非懲治士子之律國家之
優待士子非為其人為斯文也古者官府學校之用
刑各不同者以此也從之
（補）二十二年正言趙復陽啓曰內司推案之下于
鞫廳乃是前古所未有之事若涉外事則自可付

之外庭豈宜自內司推鞫付之寔寺之手乎內寺有獄已非聖世事況係關逆獄何等重事而可以鞫之於內獄乎議獄之臣所當據事陳達而泛然覆啓殊失執法奏當之義

補二十三年七月羅州牧使李更生為其官吏梁漢龍等所刺殊死不絕全羅觀察使尹鳴啟以更生積失人心致此變請罷其職上曰賊徒未鞫先罷守宰適中其心命勿罷遣敬差官張應一鞫其黨誅之

補二十六年備邊司啓曰刑杖之用各有其制訊杖有輕重之式笞杖有大小之別如或有違法者則繩

以重律

補 李德洞判金吾前後凡十年書必有天殃平心決獄八字于壁上出入觀省

孝宗已丗執義宋浚吉啓曰大君家奴作孽者不為執付有司如使法不行於貴近焉用法官為哉反正初鄭曄為大司憲執慈殿稼奴刑訊之今法官不能直推治而論啓已甚疲劣上允之

補 掌令宋時烈疏曰守令有過決杖還任待士夫不亦薄乎此法初行猶有知恥而棄歸者今則恬不知愧惟以保官為幸守令主一邑風化而無恥

如此不幾於導民以汚乎望革此弊

補元年義禁府將誅貪贓吏以誕日在明請退其期上曰文具也卽令致法詳見恤刑

補備局啓曰禁府之坐月纔三兩日情犯甚重者無取服之期過誤微罪者有旬朔之繫大小呼寃囹圄充滿此雖該府怠慢之故亦有拘忌太多而然也顧自今凡刑獄詞訟其他閑緊各司開坐上卯三日中卯一日忌辰從遠近行一兩日之外勿為拘忌事令禮官稟旨定奪永為應行之規實合事宜昔漢明帝除干支之忌事無留滯至書史冊臣等敢煩啓從之

補 領議政李敬輿劄曰賈誼所謂大臣有徒隸之心至喻也當時周勃一下請室誼之言如此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將杖張說曰刑不上大夫為其近君士可殺不可辱明皇極然而遂止叔季中主猶能待臣如此況清朝士夫獨不可礪以禮節以徒隸遇之耶

六年黜吳斗寅為北青判官閔維重為鏡城判官尋命內移時朗善君俁隨率下人有犯禁者吳斗寅為掌令摘治之閔維重為持平自陪班將歸見帶馬者

嘔血不能起問之則宮奴欲逞憾於吳斗寅之奴而誤中也維重曰此而不治法無以行於國即令搜捕宮奴嚴刑而斃之上特黜之纔閱月內移

補 七年前承旨柳道三逢獜坪大君湄於叅判吳挺一家乘醉言辭謬妄郡守徐忭聞其傳說上變告獜坪擊牛會客事將不測上震怒親鞫忭斃於杖下竄出其傳說者

補 相臣李景奭疏曰俞撤下理亡國之道非一而殺諫臣爲尤其言妄則置之可也奚至刑殺而後已哉噫纔命有司讞刑放囚爲悶雨也當刑者尚

爲之弛刑不當殺而殺之不亦舛乎

補 九年捕盜大將李院使其副將搜捕賊徒於寅平尉鄭齊賢家齊賢上疏訐訴上使政院召致大將而責之承旨沈光洙陳其不可以爲都尉殿下之家人大將一國之重臣上震怒及宋時烈與光洙入侍上曰吾豈私於都尉乎昔皇祖斬其都尉歐陽倫如使鄭齊賢有罪則予猶可誅之矣聲氣益厲時烈進曰以副將之賤而能索盜於都尉家國之有紀綱可知此正可賀之事上曰以無實之事困無犯之人不亦非乎時烈誦侯夫人教兩程

語曰教子之道不可不嚴都尉亦豈保其必無是事也上遽命勿問

補時有壽進宮奴斃於刑訊內司請坐刑曹吏正言吳斗寅以為內官直請該吏罪其漸不可長啓罪內官

補時有侍從官與人相訟使奴潛殺訟者沈之漢江刑判李浣發人圍其家執奴訊之郎服或以不得屍為無驗浣多發水夫沉網而得其屍其人遂死上下教曰予於是益歎卿之忠直咸陵君李濉拜浣曰此脉不屈於人久矣今為公拜此事非公不敢發非聖

上不能斷

補顯宗己亥命官吏之濫刑殺人者歲抄勿書入判義禁李時昉言大典濫刑官吏杖一百徒三年濫刑殺人者杖一百永不敘用是殺人之罪反輕於濫刑也領議政鄭太和曰大典永不敘用是禁錮終身故重於徒配今則不然被此律者例於歲抄及赦令書啓蒙敘昕以輕重例置也

補元年載寧民金斗榮上疏誣訐上命援引諸人不必盡問先問其所因緣斗榮果服其誣罔遂誅斗榮被逮七十餘人命依先朝例給口糧以送其家財之

見棄於金吾吏卒者悉推還之

補命三覆豊川民金八立以其兄六立為朴進昕殺佯與私和誘進刺殺自就豊川獄願蒙償命之律八立時年二十三上特命減死定配

補三年大司憲李敏迪啓曰漢時諸侯王豈不尊且親也而以賊殺無辜召詣廷尉至於廢死三章舊意固自不替近日外方軍官之於營下吏卒各官下人皆以管下比擬而淫刑酷殺者更無所畏若然則州縣鄉所監色洞任里長且將以此藉口而免死一國之內擅生殺者不知其幾人請自今

定式凡朝廷命官應為管下之外軍官鄉所監色
洞任尊位有司約正之類皆不得以管下人比擬
一依平人相殺例照斷從之
補九年命敗船罪人權時談依事目梟示刑曹參議
南九萬上疏曰弑逆元惡也禦人大惡也未嘗不取
眼行法豈可以元惡大惡不施之律施之於此罪哉
又引范仲淹救鼂仲約事備陳古人戒輕殺慮淺獎
之義上從之
補命罪人出嫁女勿許連坐令中外鏤板掛壁從承
旨南九萬之言也

補十年上問宋時烈曰頃者李尚真之為慶尚監司
也啓請漏籍之人雖或被殺不以殺人之罪亡之云
此言何如時烈對曰乃乃大明太祖之法也必有此
法然後可無漏籍之患而但人命至重以此立法則
漏籍之人皆未免殺是可慮也上曰如此然後必無
漏籍者矣

十四年以廣州府尹李世華檢田差錯命決杖判義
禁金壽恒劄曰在昔唐玄宗朝議杖廣州都督裴伷
先張說言於帝曰刑不上大夫為其近君鄙閒姜皎
杖於朝堂皎官登三品奈何以皂隷待之乎事往不

可迈豈宜復蹈前失玄宗深以為然今此世華之罪有難全宥則改施他罰似為得宜從之

補臣謹按十四年卽癸丗而金壽恒壬子五月已大拜恐無為判義禁之理且京畿量田在於癸卯而不在癸丑李敏迪家狀云癸卯廣尹金壽興當求杖而因敏迪論啓赦之恐是

補十四年承旨金萬基啓曰洪萬容金守慶之決杖法典文武官犯法在受贓外笞杖並收贖明王持三尺法信如四時未嘗以人主一時喜怒有所變改者

誠以三尺一桡則上無所據守下無適從故也隨罪施罰何所不可而必用此法外之罰乎

肅宗元年申定公私賤娶他婢所生已贖者除良法

補崇陵守陵官狀啓曰有荒唐人自陵上下來執捉問之則自稱犯死罪而朱紅盤生梨一箇文魚一条紫檀香酒數盃各盛一罌設祭後隱置於床石下問其姓名則稱以救天而剪其髮有同僧人云云拿鞫正刑○英宗丙子有李蘊稱名人設祭於光陵陵上曰陵官狀報拿鞫正刑

補二年上曰救者小人之幸今番須救歲抄時守令

灾傷罷黜准期不叙勿為書八褒貶屈中居下亦勿
蕩滌

補五年右尹南九萬上疏曰故清風府院君妾之舅
即前校書正字許堅之妻也府院之妾與堅相詰往
于其家為堅所毆折齒毀傷歸臥還歸漢城府凡於
閭閻相毆小小詈罵之事亦皆處決俾無強弱相陵
之患而獨於此事未聞以法推治府院君之妾雖曰
賤人乃慈殿之庶母也堅乃敢毆打僇辱如此此誠
天下古今危國亂邦之所未有所未聞也又聞大司
憲尹鑴之在江上也公然斫伐西道禁松幾千株新

造家舍云凡生松斫伐滿十條則罪至全家禁令至嚴而宰臣權門盡山斫取以成其家而置之不問乃若樵童牧兒枯松落葉之採掇者則考法以治以為申禁之計豈不大可寒心哉疏末又論勢家掠人妻妾奸騙誑辱之弊上驚駭令各該掌嚴緻稟處卒皆脫空九萬坐竄堅卒無事

七年命施次律於明川寺奴山奉妻莫今莫今産子欲殺之被人救止問情則以為丐乞中萬無保育之理不得已至此云監司尹堦以聞該曹覆奏言父母殺子女者受教中論以一罪此則已殺之謂也請以

依律文杖六十徒一年田移判曰父母愛子之心固是常情咸鏡一道素稱淳厚而比年以來習俗實亡竟至以母殺子之域雖因禁抑未遂山計原其心跡與殺無異不可不斷以一罪以正風教議大臣禀處左議政閔鼎重議曰北關氓俗生子不舉者往亡有之蓋出於生理甚艱無樂育之意今此謀殺赤子之變實是人理之所無宜聖上之欲加極罪以懲頑俗而苟求其本亦甚可矜自上化下之道宜先厚生遷善使得復其本性漸以成習彼方眞然無知禽獸不若而欲以法正之則恐徒乖本律而

無益於懲礪也況欲殺之子幸不至死尤不當用
刑於常制之外姑以法意參酌施罪爲
八年前叅奉申勉杖殺愛奉爲名者愛奉之妻玉禮
不勝其忿打傷申勉之額枝傷十六日而死其子光
斗訟于官玉禮及愛奉爭兩漢盡爲囚繫施刑亡官
李翊啓玉禮擅殺應死之人本非死罪復其夫奢亦
有可恕之道矣金錫胄曰玉禮既爲復讐則固無代
殺之理而不告官擅殺自有其律不可全釋矣從之
九年原本作十年今釐改命依贖錄處斷湖南罪人刑曹判書
金德遠奏曰湖南有異姓從兄弟相淫者既已承服

本道啓聞本曹當覆啓而律文則其罪乃杖一百徒三年頃年禮亨獄時因大臣收議大典續錄士族奸淫瀆亂風敎並奸夫處絞之法有所定奪旋因伊時大臣所稟又以不待時處斷受敎令此罪人亦當依受敎處斷乎上曰其時受敎乃一時懲惡之意不必永爲定式也

十年命更定徒邊之律忝贊官徐文重啓漏籍犯屠之類悉皆徒邊而逃歸者皆死徒民古無放邊之路故特重其律而今則並入於敎宥比徒流無異而獨逃亡度數彼此不同者亦宜更定其制上曰徒邊者

一逃猶死罪似為太重三次逃亡方斷以一罪未知如何金壽恒曰徙民逃亡斷以一律乃祖宗重實邊之意而到今如漏籍犯屠之類因一時定制全家入居者前後相續臣意法典所載外或因事目而懲勵者更加酌定功勿讞議於赦宥之日則雖用一律不悖科條矣南九萬曰徙邊之律次於一罪故一番逃亡則比本罪加等為一律若於三逃後始加一律則徙邊之法勿干赦宥凡有逃亡一犯即論以死罪至於漏籍屠牛之類更減其律俾無網密易犯之弊宜矣從之

教曰夫殺者小人之幸而古人至有以慎無殺陳戒其君者況今世降俗末人心薄惡尤不當輕施無前曠蕩之典以啓奸人僥倖之心矣予頃於大病纔瘳之餘徒知慰悅之是急罔念後獎之無窮有所混放之擧至今思惟追悔何及既已蒙宥經年之後雖不可還收推覈而若或因一時非常之特教為日後應行之例則其獎有不可勝言其令有司之臣切勿援例永為定式以嚴懲惡之典

補 先是戶曹參判徐文重疏言律文中父毋之殺子罪止杖徒其意蓋有在而先朝受教父殺子兄殺弟

而事係故意者論以一罪欲懲其殺子之惡而反與
弒逆之罪同歸殺死則其所以重其律乃所以亂其
倫也收議大臣領府事金壽興議曰以父母而殺其
子豺虎之不若則只施徒配誠有可起古人制刑之
意必原於天倫故卑幼之於尊長尊長之於卑幼施
法之輕重自別先朝之斷以死罪雖出懲惡之意而
恐有違於尊卑截然之義下教曰父母殺其子者自
今一依律文施行而如有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揀處
斷者隨時稟定
命朝士推考自政院擧行刑曹判書朴信圭參曰以

內需司手本朝士推考每直下刑曹事體未安上曰
此乃古例也所參如此自今令政院擧行
十一年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
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取服後以此立證又拷服其
父移送捕廳捧招入啓下於刑曹施以處斷之律補
右議政南九萬劄言刑罰之懲惡本所以輔治欲使
下民回心而向道者也今乃使子證父成其處斷之
罪滅絶天理歎敗彝倫彼山城別將則位卑識淺只
知失銀推得之為幸而不知父子綱常之為重固不
足責至於捕盜大將及刑曹堂上則為國重臣詰寇

典憲而亦不以此事為驚駭循例判案恬以為常嗚
呼以此示民寧不至於發聞惟腥之歸乎且見捕盜
廳啓目結辭曰其子之招辭不無明證之端而纔有
不可以子證父之教雖是令前之捧招不可以此為
信惡是何言也父子相隱自是聖人之訓則乃以頃
日聖教之申飭有若創立之新令有此令前之云然
則聖教未下之前本以父子相證為當然之事哉子
之告父律有處絞之文大功以上親叛逆外亦許其
相為容隱又於仁祖朝丙寅年受教曰子之於父奴
之於主孫之於祖妻之於夫設有可問之事勿以為

證以敦風俗以明教化頃日聖教乃所以申明律文而正符於仁祖朝受教之意矣今以為無前之新令而分其令前令後者可乎臣以為山城別將及補盜大將刑曹堂上皆可責罷其職使中外曉然知此敗常之事非出於朝廷之本意上以為其間亦有先後輕重之別命別將罷職捕將刑堂從重推考

補 十二年領議政金壽恒左議政南九萬以為三法司禁亂本欲規正風俗而三司皆以收贖充其用度故最為都民難支之弊名之曰禁亂而先有收贖充用之意安有正風俗之理乎取考三司一年支用之

數則常時屠肆贖木其數甚多憲府則有推考贖木
刑曹則有奴婢貢木漢城府則有戶籍作木雖非禁
贖自可繼用矣或值牛疾停罷屠肆之時用度無他
出處如此之時自戶曹計其應用之數別為劃給而
但禁亂之制不可以有弊而全罷今後則使之詳審
於出禁而犯禁者只令從重決杖其有不得已收贖
者則使戶曹捧置贖木三司若有用處自戶曹計數
以送為宜戊辰四月磨鍊三司用下數文別正禁條
節目成式矣至己巳二月左議政睦来善右議政金
德遠以為地部經費逐朔劃給於三司決是難繼之

事還罷之○其後左議政李頤命啓以三司禁亂不但在於行法收其贖錢以補需用而法既不行錢又不為公用徒使禁吏貽弊招怨甚無義也至於憲府則臺閣事體與他自別出禁收贖極為苟艱此則自兵戶曹磨鍊員役料布差下而禁亂被捉之類只為治罪懲礪實合事宜而商確稟處何如上從之

補同年執義徐宗泰啓以陵幸還宮駐駕教場時小窪詬罵太僕正有同奴隸擠排迫逐幾至仆地請查治其悖慢之習初命推考宗泰爭之乃從之宗泰又言黃昌副尉家護喪中使因事書啓請推楊州牧使

此誠曾所未有之事驕橫縱恣不可不痛懲請罷職
上諭以不識規例而然宗恭曰為中使者但當據實
陳啓以竢處分而已渠安敢乃爾此等事每示顧護
之色臣實悶之上曰予只言其事狀而已謂之顧護
是不知予本意也仍從之

補南九萬曰大典兵曹刑曹漢城府司憲府承
政院掌隷院宗簿寺外皆不得擅自囚人必移
文刑曹囚之雖其直囚衙門必用印信公文故
孝廟朝明有白帖囚人之禁而近来名為上司
則無不擅囚至於新設衙門則大抵皆自直囚

又若別設都監廳號處則皆造粉板以為任意
囚人之用至於敦寧府之族譜廳忠勳府之修
正廳當其設廳也一造粉板雖罷其廳猶以為
用朝廷無法不能禁抑甚非祖宗立法之本意
補又與崔錫鼎書曰虛錄守令之禁錮十年其
在當之者雖似過重自國家言之凡虛錄之弊
一則要譽於民一則欺罔朝家雖用重罰犯之
者猶相隨續若又緩之又何所忌憚乎至於無
官則凡軍丁闕額還上居末田結有頃等諸弊
皆無以無官減等之事何獨至於虛錄有所區

別耶凡為無官者於他官公事本不致誠而今
又以無官減罪則誰肯詳察者且以此為悶者
不過無誠心不明察畏前官勢力者一時三四
人五六人而止此類雖不收用十年亦何所損
於國家

領議政金壽恒啓曰日昨尚方吏自差備門治罪此
雖前例非官府一體之道也有司以法治之國體宜
矣上曰此乃前例予亦循用自今付之有司而治之
可也 補 原本作十四年恐誤

十三年玉堂朴泰輔奏曰各邑殺獄偏虐屍親

檢時供饋及紙地皆責於屍親若囚者無親屬則
令屍親養獃故至有不敢發告者請痛革此弊
補十七年備忘記令布告中外有曰夏禹之世功成
治定黎民皞皞而猶以不若唐虞痛自刻責至於下
車泣辜至誠惻怛之意藹然乎辭表千載之下有足
感動者嗚呼今日國家之屯艱維其棘矣氓俗之弊
敗亦孔棘矣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漫不知為何事恃
倫亂常日加月增耳聞目見罔非驚心不圖湖西又
有父殺子之變噫父子慈愛天賦之常性無貴賤同
得彼雖蚩氓忍為此至不忍之事豈無所以哉嘗論

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旹哉言乎貌予小子無才無德臨小民今過一紀而曾不知以德禮先之一之使民日遷善但欲以法制刑罰苟冀其遠罪是持其末而不探其本也由是觀之吾民之不自愛而輕犯法實由於導率之乖方寡昧之痛心矣但大禹之泣辜而已哉咨爾大小民庶體予反覆誥諭之至意感發本然之善心盡其職分之當然一日二日各自激勵則於變時雍之化豈特專美於唐虞

補 十九年教曰昔宋臣李沆曰人臣容啓非讒則佞

誠萬古格言也日昨臺臣以捕將拿問事有所論啓矣卽者內官崔尚仰爲捕將伸辨事陳達而語意繆繆似有来脉故嚴問則果稱李德屹因大將言欲達天聽故陳啓云此路一開日後曲逕容啓有不可勝言而其流之害將至於國不爲國不可不嚴加堤防內官崔尚仰書題李德屹並遣遠定配

二十二年定私鑄者舍置之律敎曰天下事太快則反有病日前筵中私鑄舍置者定律也諸臣所陳多異同而大臣力言當置之死夫以殺人論之必加功然後罪至死私鑄者旣以殺死論而舍之者亦死無

乃太重乎更定以次律同謀分利者以一罪論斬
教曰大臣以刑書訊杖太歐難以取服為言而禁府
刑書杖法自有定制法杖之用以柳木者蓋有意也
法司刑杖與鞫廳有異鞫獄之外本無一日累次之
刑豈可以難於取服遽變杖法而為嚴酷哉此論若
行易歸變更此路一開後弊無窮且大臣以服念要
囚不易旬時為言而凡罪囚必待其輸情然後方可
致法豈可以時日之久近為慮乎雖以迸獄之重未
承款之前不得致法例也若或一有變改則日後之
弊有難勝言矣但當謹守祖宗成法不可容易變更

也

二十四年領受教輯錄詳見刑考

二十六年淮陽府使俞信一以儒生李友白犯其前導棍打殉命信一曰此就囚以友白之死歸之於染癘禁府請行查江原底鏡兩道乃得杖斃狀諸大臣以為不拘儀體只就其情節而斷定恐有後弊為言上不聽特命依律處斷政院又繳奏上判曰俞信一棍打科儒之事渠既自服李友白之死於毒限之內亦已明覈而今乃拘於檢驗之未備有所輕重則使死者幽冤之寃何由得雪仍記昔者孝廟朝有李

曾以縛人沉殺之罪竟致杖斃而信一獨逭刑章則
曾必冤於泉下矣使信一生出金吾之門是無法之國
祖宗之法不敢撓改信一竟死於徽
補特赦金二悌擅殺之罪黃海道谷山人金二悌以
童稚之年刺人於場市之中以復其殺母之讎仍又
歸身官家以請擅殺之罪道臣馳啓以聞下刑曹議
大臣皆以為宜褒不可罪命赦之
補二十七年上詣社稷兩壇行祀訖將還宮歷御義
禁府虎頭閣慮囚大臣禁府堂上政院三司並入侍
判義禁金搆持文案以進上曰親臨為科徽故也其

先問之仍命承旨問吳碩夏洪受禹宋晟李聖輝金
獜至朴恭晦李秀哲李道徵俱持前說不肯服上曰
親問之下亦敢隱諱情狀絕痛仍囚嚴刑其餘囚者
重則仍囚輕則或遠配或徒配或削職或罷職或仍
職出獄者四十五人議罷遂還宮
二十八年（寶鑑作二十七年）教曰烽火有國所重而乃敢稱
以抱寃有此偽舉情狀絕痛若不別樣處斷日後之
弊不可勝言梟示警衆盖以此也第念蠢茲鄉兵不
知其當死有此妄作而遽施軍律有乖於三令五申
之道特用寬典並減死島配從今定制凡奸民之稱

以訴冤偽舉烽火驚動人心者勿論烟臺與他處一
並梟示以嚴軍律
三十年命議孝陵失火罪人定律左議政李畬議曰
今此朱命哲所犯固可謂無知妄作而至於國陵之
至嚴莎草之易燃則渠以本陵守護之卒雖極愚蠢
豈有不知而潛自煽火於曲墻之側以致生變延及
陵上則不可泛以失火延燒為斷但其本情非出於
設計作變與前日章陵放火罪人故犯者誠為有間
若以好生之德特寬收司之律則不害為欽恤之道
從之

三十二年寶鑑作三十一年教曰治獄所係皆士夫也雖有罪下吏朝家待之宜乎有制而遭親喪而不得目盡人子之至痛如何此正為人上者所宜惻然動念處也自今定式死囚外限成服保放

補三十三年上曰大臣身犯惡逆者外雖有罪犯禁府拿問則非矣甲戌睦來善有拿問之事此則其罪狀既重安置竄黜無所不可而至於拿問則不可日後之弊亦不可不慮此後大臣雖有罪勿為拿問事定式施行此傳教出於舉行條件可也

三十六年教曰自今凡刑獄詞訟其他緊関各司開

坐上祀三日中祀一日忌辰從遠近行一兩日之外勿為拘忌其諸祀亦恭酌定限永為應行之規

三嘉出身洪邦彌為人所殺其妻崔氏與其女洪氏積年伺便手刃報仇道臣以聞上敎曰崔洪兩女意在必復終能伺便手刃又詣官自首其凜凜節義無媿古人此不但特原擅殺之罪而已仍令議大臣判

府事李濡左議政徐宗泰皆言倚法專殺後弊可慮旌閭之擧有難輕施特令給復以示優嘉從之

三十八年 寶鑑作十七年 三敎曰內需司之獄如漢北寺獄流來雖久心常未安自今罷之

三十九年守令虛錄還上者皆令十年禁錮後官之不為發覺者兼官之一時磨勘者亦同律領議政李濡以為太重請減以五年又曰五六石虛錄者亦施此律太無斟酌於是定式十石以下並勿論後官不為發覺無官一時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赦典

命私奴連二代入屬軍役者為良民知事閔鎮厚曰私奴叛主連二代良役者稱良民而故相臣鄭太和以為所謂二代卽指終身應軍役者而其始為投屬及自今立訟者不論入於代數之中若並計此則實為四代云臣為刑官時輒用此例而聽訟矣但此無

明文故外方則以年數不多而父子八屬軍役者皆稱連二代良役而決給云是宜定式從之

命議俞正基妻恭英離異當否禮曹參判閔鎮遠議曰恭英性行不順訐訴其夫人之所共惡也擬以七去固無不可第聖人既垂七去之訓其下又有三不去之語欲使後之為家長者參情理酌輕重不失忠厚之意非若國家典法之一定而不可撓也且去者其夫去之也離異者朝家使之離異也今日恭英之離異當否宜以國法為主按大明律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令之言當離者

皆引此為言恭英雖悖未嘗有毆夫之事則此不可謂當律也況其夫既免雖異二字元無可施朝家事體今何可創設無於法之法乎命依議

敎曰獄者天下之大命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論語亦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奏讞之際不可不詳愼予觀漢宣帝勿治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之詔此誠前代之美意也且考法律亦有謀叛及逆外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者處絞之文而近觀外方刑獄文案事不至重大而或使子孫證其父母祖父母妻妾證其家長殊甚無謂不可不申儆

但父子俱犯妻妾同惡者不可不一體推治且外方
徒囚至有累經年歲者若其擬徒難決者監司即為
啓聞以請裁處如其不然則須速處決事申飭各道
(補)四十五年領議政金昌集所達頃日引接前工曹
判書閔鎮厚以還上虛錄守令曰赦蒙宥又不禁錮
便作無故之人殊非朝家嚴立條令之意陳達則有
令廟堂稟處之令矣大槩朝家用法之際引律文者
則以宥旨前事勿論而據事目者則無此例矣在前
還上虛錄之人特施禁錮之律期限未準之前雖遇
大赦不得蒙宥而近来以此罪被拿者事在宥前則

輒皆勿論既已虛錄之罪謂不可饒貸則在禁錮之
日遇赦令而勿揀被拿囚之後以宥前而勿論寧有
是理哉朝家法令決不容如是此必禁府中間襲譛
未能覺察之致也此後則虛錄守令申嚴禁錮之律
而拿問之後勿復以赦蒙宥更爲定式何如令曰唯
英宗元年命公私債勿爲徵族
補遺臣有以五軍門各該司皆有拘留間爲言者上
曰先朝既革內需司獄況諸法司乎若有可囚者自
有典獄而別置私獄事不當爾也此後三法司諸軍
門拘留間另飭革去

補 九年上親臨鞫囚按獄之臣請令捕廳先問罪人得實然後上于金吾上始難之按獄之臣固請上不得已從之有頃悔曰罪人訊于秋曹于上金吾固也今治盜之廳反為治逆之廳捕廳遂成金吾之幕府此路一開後来縉紳亦難免其禍也亟寢前命以為後日法

補 上講國朝寶鑑教曰寶鑑府吏胥徒之告其官長庶民之告其守令監司皆有坐而近来上言之類語侵官長者甚多子孫之為父兄訟冤者容有可恕其餘毋論輕重一切勿施

補十年以南兵使李義豐時女子作變事和應軍卒等六名正法不能防守二名絕島定配通引及唱門卒極邊定配

補海西民金貴益以同氣染瘵而死焚燒尸體監司俞拓基狀請嚴處詢問于大臣諸臣則一官外皆以用一律為過當乃命嚴刑三次絕島定配

補十一年侍講官沈星鎭進啓律者誠國家之典憲而治道之章程也以我朝言之世宗朝創定法律金科玉條燦然昭明而今之世誰復有披閱律書者乎凡於治獄議讞之際不過抄問律官而律官亦豈能

盡知之乎以此之故律官輩任意舞弄低仰伸縮惟在其手非但有諺所謂熟鹿皮之譏亦不無從中索賂之弊固已寒心而且議律或失其當則毫忽之間死生係焉其不可不審慎也明矣古之居廟堂處守牢者率多閒熟律學而今則不然全昧律文而只憑律官之口誠甚慨然當此修明舊典之日似當各別申飭使居官理民者亦為時習律文何如從之

十二年安遠府殿牌作變罪人初命下送本道正刑左議政金在魯議曰遠方愚氓孰知殿牌作變之為死罪詐慈於逐守令作此窮凶之舉今雖自京正

法本邑之民自可知守令之晏然設或下送本道傍近一二邑猶或聞之一道之內未必盡知況他道乎與其警動一道而止曷若警動八道尤為嚴重乎承欵鞫囚之不即正法還畀本道輕重失序聽聞有駭伏願深思獄體亟寢成命從之命自王府依前擧行

補命復公洪道民朴聖昌尹聖昌刺殺父讐詣官請命監司李宗白以聞事下刑曹刑曹覆奏曰聖昌即周官殺人而義也幼稚逢變竄伏流離纔及長成快復九年之讎其事甚奇其孝可尚正合律條不告官擅殺杖六十之文其毋金自旨力弱不能拒凶悍之

男勢所固然而其子復詧之言樂聞而助成之此可
暴積年隱痛之心設有處義之未盡亦合廢疾者罪
不至死勿論之文也上命弘文館博考古事弘文館
引唐張審素子瑝琇梁成安樂子京雋本朝申澥子
用溉復詧事言聖昌不當罪也上判曰非特韓愈之
議往牒與國朝古事俱有可援夫聖昌以九歲稚兒
能記父謦尋母於九年之後啻恥於白晝之中比諸
前人可謂特異自首官庭視死如歸亦無愧於昔之
王世命矣特命除杖放送亦為給復以彰其孝其母
金亦放使聖昌護歸事諭道臣

補 十七年命儒名者勿施治盜刑著為令
二十年教曰集示之律初爲遲晚納供之事云雖有
寃其可復言乎此甚可於此後雖一罪必以律名先
為言及後始捧其供使罪人曉然知其律名以此行
會八道可也
除全家徒逭律改以杖徒教曰予之剏律亦多矣如
已酉儲置米等律豈非太過乎今則全家之律無用
處雖在先朝受教而此是自下啓達者其中過重處
改以杖流唯當於情法可也 甫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干條至是盡除本

律改以杖流

須續大典詳見刑書○原本作今釐改

補二十四年京畿監司洪鳳漢所啓訟者見屈而有稱寃之端則或擊鼓或上言之際平說道理以暢其寃固其宜也而近來落訟者輒以侵辱訟官為能事所謂訟官內則京兆外則道臣訟者乃府民也道民也渠安敢以訟事之見屈詬辱京兆與道臣無顧忌乎此不但有關風化其辱朝廷大矣此後凡落訟後擊鼓上言者或有侵辱訟官之事則本事雖許從曲直更查而其侵辱之罪別為照律重勘以存紀綱事申明嚴飭定式施行何如從之

二十八年教曰子曰使臣以禮古人云士可殺不可
辱今因而乃覺此後關係鞫獄外定配物故中宗歎
之臣及文武群臣下大夫以上曾經侍從之臣勿為檢
驗事載於受教
三十二年（原本作三十一年今釐改）命竜陵失火罪人李金聲減
死島配教曰李金聲持火繩遊戲莫重之處有此延
燒律文雖不故犯放火亦為一律則渠為敢免也觀
其為人身不滿尺餘問其年則亦不過十三此正律
文中取自上裁者也特為減死島配李鳳齡身為齊
即至敬之地許入砲手求索雉簡使其孫得火繩致

有此境无涉痛駭康津縣勿限年定配砲手及入番軍人不謹守直亦不直告并令秋曹定配嶺東

補三十三年命啓覆罪人卜道咸減死定配道咸此民也妻不順繼母道咸毆之致死諉以自縊上覽其案教曰子為繼母而打其妻母為其子而滅其痕為不孝之婦償命其夫豈王政乎特命減等

補三十四年海西有妖女自稱生佛鄉民靡然尊信妖女使撤神祠郡民汲汲毀之兩西諸巫棄靈刀排神鈴皆聽令於妖女上聞之教曰神祠鄉人之所酷信巫女予令之一時雖禁而妖女一言道內風靡可知

其非尋常妖人即古之徵貳徵則而近世之龍女夫人也遂遣御史捧決案臬示傳首一道以正惑世之罪

三十五年諭金吾秋曹兩司曰噫作法於凉其弊猶貪況人君以法御下若隨意抵抑人何能措手足昔之文帝太宗漢唐中主而除肉刑除笞背法予之除壓烙意蓋此也我國用法一則大明律一則大典其後或有一時受教者法司仍以為用律官曰此抵御公私濶狹一任在下有勢者雖重能免無勢者雖輕被律所謂續大典由此而成也噫於戲於配其雖濶

狹不甚闕也於一律何大抵一律正法即有司之事
軍門梟示即行陣之事而噫彼戊申逆牒所無用兵
於外扈衛於內故不獲已用此其後仍以爲用者多
且不待結案正法之事即庚子以前所無之事一番
行之仍以為例非徒不待結案以一傳旨正法此大
明律攸載乎此大典攸載乎噫戊申乙亥凶逆之輩
雖用此法固不足惜日後為君者曰使氣而為此為
臣者曰黨私而為此吁嗟流弊即我導之思之及此
不覺慄惕且非徒不承歎而物故至於未及結案而
物故者古無追律之事目今世道或有小人挾私吹

見其用此法不過一論啓之間可不懍然自今事係
王府秋曹者不待結案正法軍門梟示傳旨正法追
施其律等事一並除之噫昔之人猶戒開荊棘白首
暮年豈不為一國而立萬世之法乎按律用法其猶
足也況法素無者乎國之興亡惟係乎此遵則興不
遵則亡將此下教大書刊置永垂于後
教曰頃者綸音有遺漏者此後鞫問人勿為無問於
捕廳事永為定式雖應坐之類名係璿派者勿為奴
婢事一體受教詞府同刊綸音下段
(補)三十七年命聞師次杖亦如待從例以贖論

補 四十三年教曰雖所關莫重不為以子證父國朝深仁之法而今則雖不過一時推捉者其為子孥代囚其父兄者多此予則曰大關倫理若此柳下惠代盜跖而被囚乎予不下教豈扶植人倫之意哉此後關係一律外自有子孥亦有近屬以子孥之故父兄督囚一切嚴禁分付中外咸知予重人倫之意再昨下教今日下教令中外特書卷冊名曰丁亥受教永久遵行

補 四十七年命設申聞鼓國初設申聞鼓使民抱冤者擊鼓而登聞其法廢已久矣上因語及寶鑑遂命

復舊如有鳴鼓者兵曹啓下刑曹推問交為式朝事太宗見上

續御製英宗行錄曰王晚年悶旱御興化門錄囚命釋當死者幾人教曰予雖為此後嗣王決不可法也

補續大典○依大典用大明律原典續典若有當律者從二典○詞訟衙門決等公事每十日錄啓決訟月日每朔具移本曹考勤慢處之京外官訟獄趁不處決滯囚經年者查問罷職○議政身犯惡逆外物為拿問朝官犯罪被推於本曹司憲府司諫院而應囚者並啓移義禁府堂上譯官本曹毋得推治內侍

有罪者啓聞囚禁犯死罪先囚後啓正科出身及東
西班正職外如納粟軍功常賤出身之類勿為移義
禁府落點別將與僉使萬戶有異本曹唯治〇大典
直囚衙門外備邊司捕盜廳直囚其餘各司及軍門
並移文本曹囚各司笞五十自斷重罪外勿移文囚
禁祿官緑事將校之正妻毋得囚禁凡囚禁人直舉
罪名懸錄囚徒其泛稱犯罪者本曹勿施如誣以他
罪枉囚現露者當該官員罷職各衙門拘留人之獘
一切防禁非大啟公事則本曹京兆亦勿拘留諸宮
家私舍庫拘留者入啓論罪犯禁外曰私事拘

留知家者亦禁斷　凡刑訊一日一次推鞫毋過二次凡関係惡逆誣上不道者外勿為設鞫文字間非直犯惡逆則扶摘捏合毆之於犯上不道者一切禁之○婦女身犯大逆自主陰計緊援逆招者外勿問○舉兵逆叛兄弟妻妾並坐誅逆賊父年八十者減律絶島定配二三歲兒應在流放者勿為定配為奴則不在此限官官養子遠地定配○網常罪人結案正法後妻子女為奴放家瀦澤降邑鞫罷守令縣令以上降縣監縣監勿革而序諸縣之末限十年復舊結案後徑斃者一體論○凡徵訟子之於父弟之於

凡妻妾之於夫奴之於主設有可問事勿為證質○
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母者勿辨曲直依法論罪
以明彝倫○罪人原情口傳取招勿許文字書納○
常賤出身干犯重罪平問而不服則本曹啓稟刑推
外方出身勿論常賤士族觀察使宣為刑推○京外
執法之官按罪之時如有罪犯一律者雖情有可原
必啓稟處置毋得擅斷減死○原從功臣非死罪勿
項鎖拷訊時啓稟○凡擬罪時功臣子與孫網常贓
盜外杖流以下許贖而曾孫以下其朝其功臣付標
以啓功臣子與孫雖工商賤隷拷訊時啓請原從並

同○孕胎女除刑推收贖　凡罪人配處未出徵而
墓啓爭訖者不得發配已發則前進金吾栲棘罪人
及正二品以上都事押去其外堂上書吏堂下羅將
押去本曹罪人徒配以上京驛子押去次次交付配
所○絶島無官守處及江華府則罪人勿為編配黑
山島等極惡地特教外勿為定配濟州三邑人流配
者三邑內互相定配而北道罪人犯荅禁者外道內
江邊邑互相定配江華府流罪以下直斬○凡徒流
付處安置定屬人本曹置簿他司及外方定配罪人
亦移文本曹置簿憑考檢舉京外罪人到配後該道

覆察使舉其罪名及到配日子狀聞○外方死囚各
邑同推每月三次距巡營六七日程則二次○凡充
罪啓覆秋分後承政院啓為啓稟以九十月內擇日
擧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啓覆後立春前如有
追發罪囚則稟旨追覆○凡京外官推考各其司直
捧公緘照律始啓奉傳旨推考則勿拘傳旨須原情
取招凡推考緘答在京官人三度抗拒後收職牒進
来推考又不遑晚則啓請刑推外邑守令三度抗拒
則啓請刑推並移義禁府處置司憲府推緘捧傳旨
後過三十日未勘者移送本曹照勘○罪人行刑除

大祭齋戒日中祀以下非親行齋戒日勿拘薄昏行刑有乖法意依夜未明例待朝行刑○外方奉使者正二品以上及議政府司憲府官外毋得用刑　曾經朝官人觀察使節度使毋得刑棍軍務則狀聞後次棍○雖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償命京外官吏法外用刑者雖避逅致斃勿為分揀其聽使下屬不坐大典濫刑殺人者永勿敘用乃終身禁錮之意歲抄勿為書入各邑鄉所軍官面里任等笞杖殺人者出於私意則斬之以法出於公事則竅其濫刑與否而酌輕重定罪色吏勿論公私一依平人相殺例

處之○竊盜外足杖者軍務外用棍者守令之用圓杖者私門之用刑者並以濫刑律論各營褊裨用棍者繩以重律○重囚外軽罪而病重者月令有司報典獄官典獄官報本曹保授姑放禁府罪囚則月令直報本府啓稟保放○死囚外遭親喪者限成服保放定配罪人遭喪者給暇歸葬過三月後還發配所○凡罪人拷訊嚴刑別判付外並循例刑推○賊人破獄逃躲者待本罪承服依律斬刑獄鎖匠符同脫枷逃躲者依治盜例取服後啓聞斬越獄罪人他死囚發告者減死定配○殺人在逃者不分首從依大

典捕盜條論嘗許接戶首依藏匿罪人律論○濟州三邑人逃移他境者科罪即還原籍許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法司毋得在家出禁昏夜出禁京城禁標外出禁擊申聞鼓者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揀良賤分揀等項四件事及子孫爲父祖妻爲夫弟爲兄奴爲主其他至寃極痛事情則例刑取招此外並嚴刑啓達勿施○遇荒年則本曹取旨行移該道允推奴徵債等項一切停止○凡殺徵檢屍京則當部官外則地方官親往檢驗後立案成給初覆檢實因若有起端則京則漢城府堂下官覆檢刑曹

啓稟發遣部官三檢外則觀察使定差負覆檢同道
內剛明守令查治其難決者啓移本曹稟處○凡田
民聽訟各有該掌或一道文記內田民並付則勿為
分掌並聽理凡久遠田民相訟一定大小限施行大
限六十年小限三十年大典五年三年之限以月計
續大典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京司不由巡
兵營而直關外邑者論罪五軍門軍務捕盜廳譏捕
則直關○諸上司及軍門如有分付五部之事必關
由漢城府施行外方監色京司毋得推捉○決訟該
用紙家舍得決尺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斜出

則尾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空坐四間準尾家一間田地得次則十頁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次一口三卷斜出則一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一

刑考三

贓律

補 新羅孝昭王十年憲叅郡守諸逸貪汚杖流海島

補 百濟古爾王二十九年立犯贓之禁凡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徵贓禁錮終身

補 高麗明宗八年分遣察訪使于諸道黜陟官吏械送贓吏于京皆罷其職坐贓落職者九百九十餘人悉皆錄籍於是共出銀五十餘斤賂鄭仲夫求去其

籍會仲夫敗而未果自是大賂權貴請去之猶未得
至十一年用事者指言天譴曰冤濫所致下詔原之
臺閣無一言

補十六年制曰比來守令刻剥其民無所畏忌人不
堪苦流離日多予甚悼焉惟爾有司痛懲貪吏以戒
後来如有誅求於民招受賄賂者所受雖微皆從重
論○八月有司論晉州守金光允安東守李光實貪
殘剥民之罪並流之

補二十年詔曰自古有國家者所重在民唐太宗揀
天下清直有名之士分補守令撫綏黎民事在簡策

朕甚慕焉邇来近民之官先私後公損人益已剥民膏血恬不為愧雖贓狀已露猶且托附權勢以圖苟免故習俗日循狃于奸宄欲臻至治其可得乎咨爾兩界兵馬使五道按察使躰予至懷察守令賢否以明黜陟

補忠肅王時有人誣告龍宮監務贓者按廉使遣尚州司録鄭云敬鞫之云敬至見監務不問而還曰吏之貪汚雖曰惡德非才足以夷法威足以畏人者不能也今監務老且不勝任誰肯賂予按廉果知其誣歎曰近官吏尚苛酷司録誠長者也

本朝太祖元年分遣按廉使贓汚廢職者監禁申請以明予信賞必罰之意

補 世祖十年上語尹弼商曰祖宗朝雖有贓汚敗露者亦未嘗置諸重典而予則當撥亂之際不得不用重典今若徒遵祖宗寬典而欲求治安清恭其可得乎

補 經國大典 士人犯贓者錄案移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贓吏子及孫勿授議政府六曹漢城府司憲府開城府承政院掌隸院司諫院經筵侍講院知製教宗簿寺觀察使都事守令職

補成宗朝右議政尹士昐下獄死士昐貞熹王后弟
也奉表朝京恃宮掖之勢有贖貨之誚還到義州書
狀官權景祐盡收其貨以聞上下士昐于吏擢景祐
為從官東朝亦不敢丐其命士昐以憂死
補許筠曰成廟朝造紙別坐某以一張官紙與
所私之女坐贓久錮上欲赦之問左右曰某已
棄其女乎對曰未也上曰以一女之故得汙穢
之名有人心者所當痛悔速改而今不改安用
之遂不赦
補中宗十三年副提學趙光祖啓曰成宗朝尚寬厚

之政至如奸贓之罪或多寬之賄賂之行蓋始於是時也在世宗朝如萬戶等官亦皆以廉潔相尚士習之邪正治道之汚隆因此可見也今世此弊雖未至甚必須隨事痛治之少有所犯使不得立朝則人知可畏而各自砥礪矣

明宗三年教曰先王朝贓法甚嚴今則不然貪風日熾民受其害事露者不可不痛繩以律

通宣祖十一年校理金誠一八侍言及權臣受賂之事曰不謂聖明之下亦有此事仍陳貪風大盛苞苴顯行之弊上厲聲問之誠一卽一一歷舉左右為之

縮頸後上又臨筵問曰近来廉耻日喪何為其然耶誠一對曰有身為大臣而亦受人賄贈廉耻之喪無足怪也左相盧守慎避席伏地曰誠一言是也臣之族人為北方邊將以臣有老母寄以貂裘裘臣受而遺母矣上曰臺諫直言大臣引過可謂兩得之矣在廷臣僚能相責勵如是則其於為國乎何有守慎出而謝誠一曰古道復見於今日非公其孰能之時人兩美之

補 李珥曰國法贓罪甚嚴與受者同律我國守令非國穀無他物大抵守令之贈遺皆不可受

也

仁祖九年金尚憲入漸劄畧曰昔宋太祖以忠厚立國而至於贓吏不少容貸唐柳公綽家法仁厚而亦稱其不貸贓吏斯豈非後世之法乎伏願殿下凡贓吏獄辭勿許輕議其現著無疑者其身則繩以法律子孫則禁錮仕路則貪猾之徒庶幾懲戢焉上嘉納之

(補)肅宗七年知經筵李敏叙奏曰吏受賕綃一疋以上者罪死此唐法也今則至於自公訐給人情債奸猾何所憚哉若不革此弊則雖有恤民之政皆無實

效矣承旨李寅燁曰臣曾任襄陽見之進上一駄人情爲五六駄胥吏爲弊至此也上曰聞極驚駭各別嚴飭

補 十四年玉堂宋相琦剳曰近来貪風大振國綱不嚴贓汚之輩無所忌憚蓋我國之法必待罪人承款始議其律雖有現露之罪不得徑先置法故數月在囚一向抵賴倘緣倚偉終至解脫若此而其有所懲勵乎臣等以爲自今以後如有奸贓狼籍情罪可惡者直斷其罪不復寬貸則汚吏暴官庶幾知畏而庶民之政亦可以少止矣

十九年敎曰予聞欲保良民莫如先嚴贓法雖以宋祖之寬厚立國獨於贓吏無所容貸而我國贓法最爲不嚴前後守宰之犯贓就理者或因赦倖逭或行查白脫無一人依法抵罪者噫嘻阿之鼎不設於庭而貪汚之吏日事橫斂民安得不困乎自今以後必須嚴立贓法毋有撓屈是亦保民之一道也其令王府稟旨擧行

二十五年戚李祥輝死定配先是禁府令本道查祥輝所賂米之爲月俸與否及查報至禁府引先朝全州府尹李延年私用月俸參酌定配之例讞奏之上

下大臣議大臣曰私用月俸係是不法不可不定式禁斷而未及定式之前只以法無勿問之文斷用贓則贓律未免異同於李延年事上有是命

補二十九年下敎政官曰贓吏河海雲李文海尹以寬崔益堅等負犯至重而予之不從臺啓特以赦宥之後不必更罪也然或調用如舊則人將無所懲畏更勿備擬於守宰之望

補侍讀官李睟成啓曰近來貪黷之風漸熾臺閣之風聞論劾未必盡如其言而雖監司御史之擧其事實請罪者一番行查皆歸白脫豈盡無罪而然哉若

有不法文書見捉者以此斬為事目隨其輕重而處之更不行查外方俾無黃緣圖脫之路上曰本道行查雖難覈實而御史所聞亦難一一真的不可直勘其罪文書現捉勘罪之後限年禁錮事令廟堂稟處

補 英宗朝李宗城筵啓祖宗朝贓法重ㄴ既罪其身又錮其子孫而今者創定限年禁錮之法論以贓吏勘以限年名義極不當近来補衣書啓中人多以贓為罪其輕者固不必一切以贓論而若以贓為名限年禁錮非嚴處之道矣上曰承宣所達似不然矣贓有輕重則律亦豈無輕重乎宗城曰今贓吏或為補

衣所按或為臺官所奏國家常不能採其實而斬其
罪其有勢力者雖限年之罰亦不得施之矣不如是
則不過聽其自明之言而計其石數定以年限為法
不亦太輕乎故年限之法只可施之於還上虛錄之
類不可施之於贓吏也且祖宗成憲非有大段窒礙
者不宜輕改也知事金在魯曰承宣所達大體是矣
且向日金吾以旋事定奪時臣亦入侍而其時金吾
長以過禁錮年限後當甄錄如常為言臣以為尋常
罪名自上或至累年不舒若過十年五年便為收錄
則反涉太輕似當於收敘後用此年限云則自上以

臣言為是矣到今思之既下敘用又命禁錮事理顛
舛設或仍存限年之法恐當於禁錮年限盡後始為
書入於歲抄不當於收敘後反為禁錮而其時定奪
舉條不能詳記宜令承旨考見後更稟矣上曰既命
敘用之後又何可限年禁錮乎今因承宣之言有所
悟焉其不可與還上虛錄比並則然矣後日次對令
金吾廟堂更為稟處
十八年教曰懲貪之法國之所重而近来漸弛諸道
查報每歸白脫該府讞議亦多從寬將何以祛民弊
乎曾經法從之臣犯贓汚被禁錮則雖解錮敘用勿

復清職以示嚴懲之意

補續大典　御史書啓貪贓被論者觀察使視按啓聞勿委查官該道查啓雖見脫事理重者義禁府覆啓更查貪贓現著者勿論守令邊將職秩高下雖值大赦勿為錄啓

二十七年教曰或特配關係贓吏則雖多年後大臣外為方伯者或稟而無直置于放今則此事蕩然此後吏為嚴飭特配貪吏則不稟置放者自該府非徒勿施當該道臣施以制書有違之律

三十五年減安相五死刑推島配下敎曰贓法無則

已有則相互豈逭王法噫前後名登御史書啓者皆巧作名目因查白脫法官曲循巧餙而禁網亦踈濶雖十倍相互者律不過杖配禁錮若干年亦蒙蕩滌非徒不準法往往復為宇牧可勝歎哉特貸本律大靜縣終身禁錮

治盜

新羅婆娑王三年以盜賊群聚攻剽縣邑詔罰極酷諸強盜殺人者首從並斬之

補 高麗明宗九年捕賊于水精峰殺之水精峰路幽險惡少五六人常聚其中奪掠衣物劫亂婦女少卿

宋國儉家在峯下見一婦人盛飾由峯路下賊邀而
劫執國儉虐其壻李維城等寧家僮捕得三人訊之
乃大將軍李罕甥甥姪及權門子姪也請謁交午法官
欲不治刑部員外郎趙閒識抗議鞫殺之時議快之
補十年京城坊里樹大門以警夜時京城盜賊多起
自稱慶大升都虞有司逮捕大升輒釋之由是公行
奪掠略無畏忌李義旼懼都虞常圖已乃於里巷樹
大門以警夜號為閭門坊里皆勸而樹之
補神宗三年南原府有賊啸聚黨與屯山自固按廉
使尹威單騎入見諭以禍福賊感泣聽命於是誅其

首惡餘皆赦之闔境晏然

(補)忠肅王十六年盜賊金馬郡馬韓祖虎康王陵捕繫典法司及賊逸政丞鄭方吉欲刻典法官賛成事林仲沇沮之曰賊繫獄二年無見贓而死者多矣方吉曰固知發塚人多金仲沇慙恚

本朝世宗八年宮人盜御庫財律當斬高若海奏曰人不可輕殺古之聖人雖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必審其可殺而後殺之今宮人盜財帛下義禁府斬之不使覆奏後世中主以一時私怒藉此為口實使下獄輕行誅戮非所以示法也命該府覆奏

二十年上謂大臣曰此来饑饉荐臻盜賊興行忿爭
滋繁死囚至於一百九十人之多予窃愧之深自尅
勵每當聽決之時未嘗不惻然如鬬毆戲殺雖律應
當死本無殺人之心窃盜三犯及盜係官錢粮者類
是窮人所犯情理可矜予欲貸之黃喜奏曰夫先王
義刑義殺所以刑一人而懼億之之人不敢肆意於
為惡也是知輕刑適所以惠奸寇害善類而有害於
治道今好生至仁出於天性每當断刑考究情法輕
重以求生理或有纖毫未盡者輒從輕典故當死而
原免者甚多昔鄭子產有大烈民畏水弱民狎之訓

而大叔不從卒有興兵攻盜之舉輕刑之害害及善類願一從律文從之

補金淑滋為守令申明隣保之法窮里僻村皆設捕盜關一家被盜則懲其監考及守卒以故盜入境未信宿而輒為所擒

補經國大典凡強盜不死者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處絞窩主律不至死者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全家徙極邊三犯處絞強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犯盜徒流者平安永安道極邊其餘道絶島各邑永屬為奴○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內地物轉

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凡被盜者詳錄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疋每一疋加二疋至五十疋而止强盜則一人五十疋每一人加五疋至百疋而止其爲首捕强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賤人爲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綿布五十疋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二五度先告竊盜十貫以上者三度先告强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階鄉吏賤人給綿布五十疋○凡遇强盜所管官吏及隣里人院主驛吏等不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居其坊隣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

補 世祖三年上敎申叔舟曰近因頒盜無方特令初
再犯十貫以上並處絞然律外之典行之未安其自
今並依舊律施行

補 七年敎刑曹曰刑獄重事一或偏係見枉必多至
於治盜尤難或因宿嫌而誣引爲盜或指爲真盜而
實贓不現或贓物雖現而色樣相似京外官吏用法
淺刻不問正贓有無例皆拷訊言端雖不以贓物相
同爲辭贓物雖不同以被盜文案爲證援引傳會羅
織成辭至於枉法亂杖掇髮批頰使思者誣服姦者

幸免是豈司徵平反之道耶其令治徵官吏將上項
可疑事件精白虛心本之仁恕行之明允要期得情
毋殺不辜敢有如前違法濫刑誣陷無罪者當治罪
不饒惟爾刑書體予至懷曉喻中外
成宗二十四年教曰讀史至隋煬帝聞盜發使人逐
捕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帝已令誅決遂不執奏
並殺之煬帝固為無道然當時之臣知而不言豈得
無罪乎以煬帝為戒爾等亦以不執奏者為戒
補明宗十七年捕誅海西劇賊林巨正巨正楊州白
丁也與其徒數十人皆極趫捷起而為賊焚燒民居

亂搶牛馬若有抗之者則剮裂屠剪極其殘酷自畿甸至海西路吏民與之交結官欲措捕輒先漏通以此横行無忌官不能禁朝廷使宣傳官哨探賊倒着麻鞋使見者入則謂之出出者謂之入以亂其蹤迹宣傳官往九月山見其跡以為出而徑還賊至後射殺之朝廷又使長淵瓮津豐川等四五武臣守令往捕聚于瑞興吏民已通之賊夜率六十餘騎乘高俯瞰亂矢如雨五官軍不能支潰而歸尤横無忌自後形勢越大數百里之間道路幾絶或言賊黨充滿都城朝廷令五部計戶作統以譏察之以南致勤為

討捕使出鎮于載寧賊入九月山寧驍健分據險阨
為拒捕計致勤集軍馬圍逼使一賊不敢下山賊之
謀主徐林知不免遂來降盡告虛宗諸賊皆捕誅巨
正越壑而逃致勤令自黃州至海州盡發民丁作人
城自文化至載寧一戶一幕箇箇搜探賊計窮投入
村家官軍逐之徐林遥呼曰賊也亂箭射之賊創甚
乃曰吾之為此計皆徐林也盖憤其先投降欲以計
見戮也賊發三年五官見殘動數道之兵僅能捕一
賊而良民死者罔有記極云

補 宣祖二十三年有盜盜宗廟金銀寶冊而火之捕

得伏誅

補二十六年兵火之餘楊州劇賊李能水利川獷賊玄夢攻刼官府哺聚相應其勢大熾備局移文令賊中自相捕告免罪論賞賊黨斬李能水來降玄夢懼而逃京畿監司柳根又令聚民作屯設木柵以備盜賊行旅止宿

補二十七年吏曹判書李德馨啓曰兵荒之後盜賊興起此其常事況當喪敗之餘徭役之重未有甚於此時被赤子之無告者困於侵虐迫於溝壑哺聚搶竊豈其本心哉近見各處使此輩無所依

歸而偷生於山藪誠可痛恨且列邑各有捕捕將
侵擾不干行路之民民間謂曰吾馬見奪於某捕
捕將吾物見失於某捕捕將相與呼號怨罵況新
出身武官輩不思撫摩藉復之策惟事侵役立視
其死者又何恨哉今使此人等欲平此賊則恐無
安定綏集之期漢時益州民一旦謂尹來殺我者誠
近之矣宜遣有心機誠懇之人蠲除民瘼勸相農
作諭告遠近俾知生路多出謀計招除賺捕而發
軍之舉凡所以貽害良民者一切革罷

補 仁祖七年南原賊人等私結契名曰殺人契捕殺

契将有梁龍夫者来因得釋因本府容牒禁府逮捕誅之○八年時南原賊黨熾盛以府使宋象仁治尚嚴明打破其古阜先墓石物象仁棄歸朴烜代之以勤於捕賊特加嘉善賊魁白龍者外假儒行内主指諭鄉中稱為善士不以為疑故屢得脫免遇烜而逃避潛入府中烜適心動移床以宿故刺之中足因以逶歸睦長欽代之翌年始捕誅賞加嘉善

補十四年戶曹判書崔鳴吉劄曰昨日備局即持示購捕事目有自中捕告者給木五百疋赦其前罪等語臣詢其故則答云若非自中所告恐有引

嫌誣告之弊廟堂講定如是云此固美意也然於
臣意竊以為不然此賊成羣為日已久閭巷閒聞
知之者必多但不肯告官耳誠能厚賞廣購宜有
趍令者而至於自中發告乃是萬一之幸非可以
必致者以此添補一條則可矣凡購捕者所以示
必獲賊也今閉其必趍之路而賞其幸有之效無
乃不可乎且黨賊天下之惡名雖真與賊同謀者
亦或恥其名而不敢告況平人見事目如此則必
且慮其見起於黨賊惟恐斂避之不暇誰肯出身
捕告乎昔在唐元和間狂賊傷害宰臣憲宗大驚

特降詔書明立條格云有能捉獲賊者賜錢萬貫仍加超受仍命載錢置市勸誘百姓賊終就補克正邦刑今不逞之徒黑夜聚黨呼唱街市詐惑小民其無國法甚矣若不捕治實恐元和之変復出於今日購捕之策誠不可忽宜倣元和條格許令人人皆得捕告而又量加賞格以勸之而既告之後明加查覈俾免横罹之患者乃有司事耳非廟堂所當先慮者也

顯宗十二年叅賛官李端夏啓伏見吉州罪人許泌等五人該曹俱斬以強盜律此人等擅取官穀罪固

罔赦第念王者用法必原其情昔宋王堯臣知光州歲旱群盜發民倉廩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請以減死論其後遂著令載在史傳今此泓等昕發乃是官倉也其視堯臣減死者雖有公私之別原其情則是亦飢民求食法雖當死論以減死豈不合於古義乎從之

補 宋時烈辭右相劄曰盜賊適滿殺掠甚衆而官人一以掩護為事一或告之示以不悅之色惟欲使稱其境內無盜以故豪悍之徒若有所恃皆瞋目語難使良民莫敢誰何此習何可長哉昔漢武

末年盜賊滋起而不能禁遂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上下相匿而盜賊寖多幾蹈亡秦之轍矣夫穿窬鼠狗之徒固不可以治盜之律治之至於殺傷人物者則何可置而不問耶朱夫子嘗以開糴者配劫禾者斬八字為救荒之善策蓋富人不敢開糴則隣里得有所資既有所資而猶且劫禾則其罪當死故也今日未有富人之相資者而只有官家設粥之所則其劫禾之患誠有所難防然一切任他而不為之所則其蔓延之熾甚可畏也今者錦山之賊不但常漢而已至其就捕者甚多而猶

不駭散敢於白晝斫殺其告者又於其後作賊殘
人如舊其勢之難圖已可知矣其所供之言曰將
據湖巔之間大山長谷掠奪官穀積於其間而多
引山行砲手及僧徒以張其勢云若果如此則其
志不在小矣其中豈無桀驁如黃巢方臘者耶昔
在仁祖末年柳濯之徒起於湖西守令監司蒼黃
罔措至於故相臣李時白將帥禁御南下幸而其
徒自知寡弱徒為解散故得至無事不然則殆矣
今日則又與曩時不同其無倉將死之民聞其飢
倉而安居豈不從之如歸市乎此必須急急撫綏

安集毋使我民欣然有望風歆艷之心然後嚴行
捕誅絶其萌芽則國家庶幾支安矣
補 十四年吏曹啓曰守令境內有盜則設機捕捉自
是職分內當然之事有盜不捕則但當以不職罪之
而已不計盜之大小通捕隨賞元非恰當之意至於
近日賞漸濫觴啓人利心無恥之萬希望賞酷刑
鍛鍊無所不至良民之因飢草竊者尚未免誅戮或
不草竊而誣引誣服者亦多有之一自五名定配之
後自致濫僞之日漸究死者不知其幾何人命至重
誠可惻也其中稍有士大夫志操者恐其蒙賞無意

議捕二亦緩治或漏大賊孰此兩段而言之則賞所以激動而一濫一沮其弊惟均自今以後守令之有盜不捕者論以重罪若非大賊昭然無疑者則切勿施賞似合事宜右議政金壽興以為捕賊之賞所當依前定式施行而第獷悍輿強盜不可不分別取考

嘉靖三十二年大臣備局議啓有曰守令捕賊固其職分故大典捕盜條守令不在論賞之例雖其職分而若無賞以勸之則守令等盡力捕獲以去民害者必少後續錄所云境內獷悍大倘措置得宜乘機捕獲顯有功力守令賞加者為此也所謂獷悍大倘聚

徒衆擇據形勢之地推其桀黠者為魁或至用儀章兵罕作為號令惟意出沒殘殺發告之人無所不至立威恐喝使人口不敢指其所在久経歲月大肆免惡朝野所共知而郡邑莫敢措手守令之有能捕獲此倘者堂上官及堂下官資窮者陞叙未資窮者依例加資口窮準職及堂上官以上守令則臨時用他賞以勸而著為一定之規啓下刑曹以此觀之則近者所捕即不過強盜而所賞雖六品守令皆陞通政實有乖於祖宗朝立法之意即今五年之餘強盜之患處口有之則其所捕獲雖不可全無激勸而亦不

不全無斟酌以滋濫雜之弊令廟堂酌定賞典分等施行傳曰允

肅宗二十一年下敎曰明火賊承款於捕廳廋辭而刑曹者曾命更送捕廳矣此後則廋辭者刑推三次後又送捕廳如是三度則直爲決案正法而其中情節不分明者令該曹更爲稟處

捕二十三年戶曹判書李世白遞啓京外捕賊之人首捕指示或加資或免賤不願者代給未布而首捕則給木五十疋助捕則十六疋自是前例京中則以此題給而外方則木布無出處以會付米首捕五石

助捕二石題給亦是本曹流来謄錄矣曾於己巳年
間自備局更為事目捕賊多者米十五石布二十疋
小者米十石布十五疋施賞事改定式其後本曹則
不用此事目仍用前謄錄近来京外捕賊之賞連續
不已前後事目如是牴牾若用己巳備局事目則宗
有難繼之患故皆依前謄錄題給而外方多有以己
巳事目論報備局與本曹者即令國儲既竭凡事享
多裁減則不可不明白定奪矣己巳年新定事目姑
勿遵用一從本曹前謄錄首捕米五石助捕米二石
題給之例定式施行從之

㊟時以盜賊熾盛備局定節目使同黨捕告論賞
吳道一上疏曰此輩之作賊本非樂為出於飢寒
不得不為此而只許免罪既非救飢之道則終不
足以感回其心捕告同黨所謂論賞不過通攷例
帖亦非得財之道則亦不足以敵其為賊之利而
開其革面之心臣意則論賞之道倍重於他人所
告者果是獷悍劇賊而至於蕩覆巢穴無遺剿滅
則捕告之人公私賤則即許贖良賞之百金良人
則即除邊將以為聳動之地而以此意須布各邑
一體曉諭則已作賊者同黨中捕告者不日而至

矣未作賊者亦無聚會作黨之弊不但捕得之道莫要於此亦使之自就擺落之術也議者必以為實職之賞不可冒加於為賊之類而此則有不然者雖始參謀逆者發告之後則亦有封君除職之事窃發之賊比之為逆則有間而今此賊變關國家安危苟可以剿捕解散則權宜之道未知其不可也蓋賊輩初雖為飢寒所迫而至於作黨殺越掠人財貨之後則其所得利誠不為貲必須得賞之利過於為賊之利然後可以動得決非尋常論賞所可準其心而使之發告其黨

二十五年下敎曰諸道賊囚打破獄門之處非止一二刑鎖等若無同情之事必不能自脫枷杻而逃躲刑吏鎖匠等隨現梟示方可立法今後明火强賊自內打破逃躲之類刑鎖等使討捕使依治盜律治之取服後啓聞梟示事分付可也

刑曹判書金構啓考見律文典守故縱罪人則不給捕限以其罪ㄴ之所謂以其罪ㄴ之者以罪囚之罪ㄴ之也今雖不別爲定式以此擧行庶爲便宜而若其故縱者之外如無情見失者刑推懲勵好矣從之

補二十九年參議鄭澔疏內從前治盜之法通京外無過於捕廳苟有所詗察無有不捕既有所捕無不承款而服刑曾無一人僥免者故記律自嚴而賊患止熄矣今則自捕廳書自部將軍士輩無不締結賊黨內外交通一有譏捕之令旋即徹通佯為追捕而卓多故縱或自士夫家捉盜以送則享受賂物不究放送被放之賊纔出獄門旋加惡毒恐嚇百端故閭閻之間雖有明知其為賊者而不敢為指告之計此宗由國綱解弛賞罰不明治盜將臣不擇從仕官之任任其受賂緩治之習以

至如此

補 英宗三年教曰以皇朝通紀孔鏞事觀之盜賊之化爲良民固在守令矣今爲捕之使者則治盜之際出於賊招者一入獄門元無生出之人其所以下別居宗甯慎刑殺之意果安在哉此甚可慨矣近因寇發之患有或以武臣差送守令而若有智量則雖文臣亦可行武臣之事平時亂時固不閑於文臣武臣矣人豈有本不善者耳好生惡死人之常情爲守令者初以教導之使不至於犯罪則好矣而特以不堪身役之苦不忍凍餒之極有此相聚爲盜以救一時

苟活其情亦可哀也目今三南飢荒孔慘今之為守
令者苟以孔鏞之心為心則無告窮民亦豈無賴以
聊生自不至於化為盜賊也若不先以教化而專
以刑殺為主則千載之下未免為孔鏞之罪人以此
意別為申飭可也

補十四年時海西谷山府關東伊川府多窃發之患
上問群臣以戢盜之方皆曰伊川谷山素稱逋逃之
藪若差遣武倅則蔑不戢矣上曰不然治盜之政惟
在其人不在文武彼為盜者原其初則亦良民劫掠
剽窃豈其樂為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使漸染薰陶

相觀為善乃王政之本是予所望於守令者也體予
愍恤之意不徒以捕獲嚴治為務盡心撫摩使龍蛇
化為赤子可也以此下諭于谷山伊川府
二十年教曰今於治盜事有所慨然其中有作賊同
黨既少物件不多又無殺越人命者捕廳討捕營混
以大賊勘之噫殺一人而償十人王者其宜欽恤況
償一人而殺十人於王政何此後則秋官詳閱不遵
受教過濫者啓聞科治犯者亦依受教舉行
補續大典　捕盜將外方捕盜時捉賊證俱備閱實
有據者捕之如不即輸情必須覈實者亦質問於捕

盜將一應所捕人囚所在官令觀察使分揀決放賊
黨援引人衆所共知為賊者在前作賊在逃未獲者
明有事狀或有杖痕者外其他誣引之類並勿受理
○盜賊就捕者自其邑窮問取服後移送討捕使承
款考覆討捕使勿為直啓觀察使親問結案後修啓
○捕盜廳被告之人在十里外則必啓請後捕来捕
盜廳承服罪人移送刑曹變辭者勿為還送日次嚴
訊取服○捕明火賊五名以上承款啓聞則勿論正
刑未正刑指示捕捉人出身閑良加資教旨必書所
捕賊人名字以防其濫公私賤免賤鄉驛吏免役一

二名則出身遷六品職良賤米布施賞獷悍劇賊雖
捕一名依捕強盜五人例論賞各邑官屬別定助捕
人通計一年所捕二十名以上者論賞
二十二年下教曰昔之唐宗雖借仁借義有貞觀之
治故囹圄空而鵲巢以予之涼德教化不彰一歲慮
囚將至十餘心常忸歎幸今慮囚雖在於十數之內
噫此豈囹圄無囚而然乎法網解弛官吏怵惕一月
同推不能行之非人非鬼飢餒徹中者多可勝歎哉
況彼治盜之時一任酷刑不分玉石者其幾何身為
官長恃其威乘其憤濫殺無辜者亦幾人噫述編已

諭螻蟻飛蝨俱微物也而猶恐或傷況斯民則吾之赤子也勿為濫刑事嚴飭京外治盜之臣

續大典通編　捕廳詳錄罪囚名字別書稚齒月日作為文案以憑後考